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立法院第七週年工作概況

立法院秘書處編製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肖 像



立法院副院長  
邵元冲肖像

# 立法院第七週年工作概況目錄

## 立法審議概況

### 一. 立法院會議概況

甲. 法律案

乙. 預算案

丙. 條約案

丁. 修正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戊. 附表

第七週年歷次會議議決案總編號一覽表 第七週年歷次會議議決案分類一覽表  
第七週年歷次會議通過法規一覽表

己. 附圖

第七週年議決案件性質分類總圖 第七週年通過法規性質分類總圖  
第七週年議決行政案件分類圖 第七週年通過行政法規分類圖

### 二. 各委員會會議概況

甲. 法制委員會

乙. 外交委員會

丙. 財政委員會

日 誌

MG  
D929.6-2  
2



3 1799 2452 1

目錄

丁·經濟委員會

戊·軍事委員會

己·各法委員會

事務處理概况

一·祕書處處務概况

二·編譯處處務概况



## 立法審議概況

本院在第七週年中審議各案，除完成以前未結各案外，有由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及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提出者，亦有由本院委員提議者。本週年計開大會四十次，所有審議各案，業經完畢者，除修正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外，有法律案一百二十二件，預算案三十七件，條約案十一件。現在審查中連同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週年內尙未議結各案新舊併計，有法律案七十六件，預算案七件，條約案一件。茲將立法審議工作，分爲立法院會議概況及各委員會會議概況，列舉如左。

立法審議概況

二

# 一、立法院會議概況

## 甲、法律案

### 已結部份

一 修正民事訴訟法草案案：本案緣司法行政部以現行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程序之規定，有過於繁雜者，亦有尙嫌疎漏者，亟宜改訂，爰擬具修正案，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本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決，「付委員羅鼎，劉克儁，林彬，史尙寬，瞿會澤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十八日及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八五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公布。

二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案：本案係行政院據軍政海軍兩部會同呈擬，轉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經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八二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一月十日公布。

## 三

修正縣組織法案：本案係內政部以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修改縣組織法一案決議，「送內政部轉請政府核奪。」因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查照。經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日本院第一三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審查」。二十一年五月准行政院咨，「以縣組織法第四十條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條文抵觸，請予修正等由；經交自治法委員會審查。二十二年七月准行政院咨送改訂修正縣組織法，關於縣行政部份各要點到院，經交法制自治法兩委員會併案審查。二十三年三月奉國民政府發下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三項並內政部原擬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二十三年五月准行政院咨送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同年九月奉國民政府發下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二項修正文；經先後令交自治法委員會審查。二十三年三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五〇次會議關於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五條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條文，經議決，「付自治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八五次會議議決，「縣自治法二讀會修正通過」。並將草案條文交委員黃右昌朱和中，劉積學，呂志伊，張維翰整理文字，旋經整理完畢；復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縣自治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四 修正縣組織法施行法案： 本案係內政部以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修改縣組織法施行法案一案決議，「請由內政部轉請修改」。因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查照。經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三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八五次會議議決，「縣自治法施行法二讀會修正通過」。並將草案條文交委員黃右昌，朱和申，劉積學，呂志伊，張維翰整理文字，旋經整理完畢，復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縣自治法施行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五 修正市組織法案： 本案係本院據自治法委員會呈，「以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與現行之市組織法不無重複及牴觸之處，因將市組織法第六章全章條文酌加修正，請提交大會公決」；又據委員王伯秋等提議，「以現行之市組織法應行修改之點，不僅第六章一章，請將該法全文加以修正」。經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九〇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合併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二年二月十日本院第三屆第四次會議議決，連同市政局組織條例再付法制自治法兩委員會審查。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一〇次會議關於青島市政府轄境各自治區之組

織權限可否變通；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三五次會議關於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補選辦法；二十三年三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五〇次會議關於修正市組織法第六條條文；經先後議決，付法制自治法兩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八五次會議議決，「市自治法二讀會修正通過」。並將草案條文交委員黃右昌，朱和中，劉積學，呂志伊，張維翰整理文字，嗣經整理完畢，復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市自治法二讀會修正文字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 六

起草市自治法施行法草案案：本案緣本院法制自治法兩委員會於審查修正市組織法時，根據市自治法，起草市自治法施行法草案，呈請提交大會審議。經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八五次會議議決，「市自治法施行法二讀會修正通過」。並將草案條文交委員黃右昌，朱和中，劉積學，呂志伊，張維翰整理文字，旋經整理完畢，復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市自治法施行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 七

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本案係行政院據內政部暨蒙藏委員會會同呈擬，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九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函經

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二月二日公布。

#### 八

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緣本院以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之縣參議會組織法，亟應修正，當經令交自治法委員會辦理。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二月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 九

修正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緣本院以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之市參議會組織法，亟應修正，當經令交自治法委員會辦理。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二月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 一〇

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本案緣本院以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之縣參議員選舉法，亟應修正，當經令交自治法委員會辦理。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二月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二 改善審議財政法案程序辦法案：本案緣本院法制財政兩委員會以財政爲立國大計，且與人民之負担關係密切，必須有充分審議之時間，方可爲適當之決議。爰擬具關於財政法案審議程序之建議草案，請提交大會審議。經於二十四年二月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函請中央政治會議察照。

三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設置祕書長案：本案緣黃河水利委員會以該會組織法無設置祕書長之規定，擬請加以修正，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無設置祕書長之必要，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二月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並錄案呈復國民政府鑒核。

三 統一古物保存機關案：本案係本院據委員傅汝霖，羅運炎，衛挺生，陳劍如，劉盟訓，孫維棟，張鳳九提議，「擬請中央統一古物保存機關，合設古物保管委員會，分管國內各地有關文化之古物，請提大會審議」。經交法制委員會與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暨理事會條例兩草案合併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即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六次會議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保存古物，已有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專司其責，無另設機關之必要。請提交大會公決」。



前來；復於二十四年二月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四 修正市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 本案緣本院以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之市參議員選舉法。亟應修正，當經令交自治法委員會辦理。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二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一五 交易稅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財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四次會議議決，「交易稅條例原則第一第二兩項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八五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四年二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決，「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五月六日公布。

一六 凡向本院請求解釋法律案件應由司法院依法解釋案： 本案緣本院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解釋實業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九款特種營業之範圍及儲蓄會是否包括在特種營業範圍之內一案，以關於解釋法律，應由司法院依法辦理，並決議此後凡向本院請求解釋法律案件，應由司法院解釋，呈請提交大會審議。經於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五次

會議議決「本案不成立」。

一七 陸海空軍懲罰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軍政海軍兩部會同呈擬，轉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審議」。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經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決，「陸海空軍懲罰法及附表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公布。

一八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交通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二年七月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查，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一九 修正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案： 本案緣交通部以修正郵政總局組織法，與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原則間有出入，擬請重加修正，呈經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二次會議決議，將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第四條及

第六條條文修正，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經交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照案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連同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全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公布。

### 三

修正兵役法第七條條文案：本案緣訓練總監部以國民軍事教育處與民政系統頗有關係。兵役法第七條規定，「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在「教育部」三字之前，似應加入「內政部」三字，擬請加以修正，呈經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經於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三月二日公布。

### 三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草案：本案係由司法行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二次會議議決，「准予備案」。函經國民政府批，「令行政院知照並函知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經於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六次會議議決，「付民法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將該草案交民法委員會於起草破產法時作為參考。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交民法委員會於起草破產

法時參考。」

三

修正監察院組織院第十一條條文案：本案緣監察院以該院組織法尙無荐任科員之規定，擬將該法第十一條酌加修正，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四年二月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四年三月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三月九日公布。

三

修正要塞壘地帶法草案案：本案係由參謀本部會同軍政部擬具，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審議」。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四年三月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公布。

三

土地法施行法草案案：本案緣行政院准本院咨，「請轉飭草擬土地法施行法草案」等由；經交內政部辦理。嗣據該部呈擬土地法施行法草案，提經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決，「付土地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七次會議議決，「土地法施行法第一條至第二十三條除第九條條文保留外餘二讀會修正通過」。復於二十四年三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公布。

### 三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本案緣行政院准本院咨，「請轉飭草擬土地法施行法草案」等由；經交內政部辦理。嗣據該部呈擬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提經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九次會議議決，「付土地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此項條例無庸經立法程序。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三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決，「此項條例無庸經立法程序」。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 三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本案緣行政院准本院咨，「請飭草擬土地法施行法草案」等由；經交內政部辦理。嗣據該部呈擬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提經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九次會議議決，「付土地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此項條例應俟中央地政機關成立後再行擬定。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三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決，「此項條例應俟中央地政機關成立後再行擬定」。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三

公有土地處理條例草案案：本案緣行政院據青島市政府呈，「請確定鐵路用地限度並免租範圍」等情；飭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核復並擬具公有土地處理規則，復經召集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五部開會審查，將「規則」改為「條例」並酌加修正，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六次會議議決，「付土地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將此項條例容納於土地法施行法內，無庸另行制定。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三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決，「此項條例已容納於土地法施行法內，無庸另行制定」。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四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案：本案係由財政部嗣具，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三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五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交通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本院第三屆第三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

三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三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草案案：本案緣本院刑法委員會以新刑法業已公布，爰擬具刑法施行法草案，呈請提交大會審議。經於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公布。

三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案：本案緣本院刑法委員會以新刑事訴訟法業已公布，爰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呈請提交大會審議。經於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公布。

三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文案：本案緣上海市政府以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所規定之革命紀念日與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稍有出入，擬請加以修正，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一〇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公布。

三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文案：本案係由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擬具，呈經行政院咨

請本院審議。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一〇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公布。

三

森林法所載國有公有二語之含義及官署與機關之稱謂案：本案緣行政院以森林法所載關於國有公有之含義與土地法及土地處理規則所規定者似欠一致；又關於官署與機關之稱謂亦彼此不同，引用時常感困難，咨請本院審定修正，用昭劃一。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無劃一之必要，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一〇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三

修正交易所法條文案：本案係由本院委員史維煥，劉振東，衛挺生，陳劍如，張志韓，狄膺，劉通，梅恕曾，王秉謙，鄧公玄，周一志提出，請付大會審議。經於二十四年二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四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決，「交易所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 三

修正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草案案：本案係參謀本部據陸軍大學校呈擬，轉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嗣准行政院咨請提前審議。經交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 三

修正工廠檢查法條文案案：本案係由實業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決，「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 三

學位授予法草案案：本案緣行政院據教育部呈擬學位條例，咨送本院審議。經於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本院第一〇〇次會議議決，「緩議」。旋將此案重行審查，復於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院第一二一次會議議決，「緩議」。嗣行政院復據教育部呈擬學位授予法原則及學位授予法草案，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函由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二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繕具

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完

修正會計師條例案：本案緣實業部據上海，南京，廣東等會計師公會聯名呈，「爲會計師條例，時有感覺事實難於盡合立法意旨之處，特具理由書，請核轉修改」等情；轉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八〇次會議議決，「付商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五月四日公布。

四

裁撤海關轉口稅減免出口貨物稅率及增加進口貨物稅率案：本案係由財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四九次會議議決，「可如議辦理」。函經國民政府令飭本院知照。經交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三次會議議決，「一、轉口稅裁撤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二、關於減免出口貨物稅及增加進口貨物稅應請於本年五月二十日以前將新稅則草案送本院審議」。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予照辦，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四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案：本案係由交通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經本

院第三屆第一次會議議決，「暫從緩議」。嗣由交通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續予審議。經交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即於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決，「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公布。

#### 四

農倉法草案案：本案係行政院據實業部呈擬，飭由內政實業兩部擬具修正意見，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函由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提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次會議議決，「農倉業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五月九日公布。

#### 四

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案：本案緣行政院據實業部呈，「請將全國度量衡局改組為全國標準局，並擬具組織條例草案」等情；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函由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本院第三屆第四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三年六月八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二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緩議」。並錄案呈復國民政府鑒核。

四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案：本案緣本院以民事訴訟法業經修正公布，其施行法亟應制定，爰派委員羅鼎、劉克儁、林彬、史尙寬、瞿曾澤起草，嗣經起草完竣，呈請提交大會審議。經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公布。

五

交易稅條例內標金稅率定為每條六分公債庫券免稅案：本案緣行政院據財政部呈，「請將交易稅條例內標金稅率改為每條一角公債庫券免稅」等情；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四九次會議議決，「標金稅率定為每條六分公債庫券免稅」。錄案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經交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次會議議決，「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並錄案連同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全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五月六日公布。

吳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各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教

教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通過，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四年五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六次會議議決，「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吳 中央銀行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銀行擬具，呈經國民政府批交本院審議。經於二

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本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奉國民政府發交中央銀行法原則及草案到院，經併交該會等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五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六次會議議決，「中央銀行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吳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實業部呈，「請增設合作司」等情；轉請中

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

；即於二十四年五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公布。

兜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案：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准委員蔡元培、汪兆銘提擬，經第四五五次會議決議兩項，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吾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草案案：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准委員蔡元培、汪兆銘提擬，經第四五五次會議決議兩項，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結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三

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六條條文案：本案係由實業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

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 三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草案案：本案緣中央政治會議據行政院函送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原則及草案，經第四四四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錄案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經交經濟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六月四日公布。

### 四

加徵海關進口貨物附加稅百分之十案：本案係由財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六次會議議決，「通過」。錄案函交本院辦理。經交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照案通過；惟應請行政院於一年之內另訂修正海關進口稅則草案，咨送本院審議。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辦」。

### 五

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案案：本案係由行政院擬具，提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四二次會議決定原則四項，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要

解釋實業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九款特種營業之範圍及儲蓄會是否包括在特種營業範圍之內案：本案係行政院據實業部呈請解釋，轉咨本院核辦。經交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儲蓄會不包括在特種營業範圍之內，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要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及編制系統表草案案：本案緣中央政治會議據行政院函送修正海軍部組織法草案及編制系統表，經第四五〇次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審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經交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要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草案案：本案緣軍政部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發交陸海空軍勳賞條例草案，轉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



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 五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草案案：本案緣軍政部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發交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草案，轉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 五

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案：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議決，「緩議」。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 六

繼續征收海關進出口貨物附加稅百分之五一年案：本案緣行政院據財政部提議，「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繼續征收海關進出口貨物附加稅百分之五一年」等情；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錄案函交本院辦理。當交

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照案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辦」。

## 二

修訂海關出口稅則案：本案係行政院據財政部呈擬，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七次會議議決，「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經交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照案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 三

提審法草案案：本案緣本院以提審法亟應制定，當交刑法委員會依據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及憲法草案第九條之規定起草。嗣經起草完竣，提交大會審議。經於二十四年六月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二〇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 查

保險業法草案案：本案緣本院商法委員會以保險法公布已久，保險業法亟須制定，以利遵行。爰擬具保險業法草案，呈請提交大會審議。經於二十四年六月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二〇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公

布。

#### 查

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擬具，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經交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擬照案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六月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二〇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 查

工廠安全及衛生條例草案：本案係實業部據中央工廠檢查處呈擬，轉呈經行政院提會修正，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關於工廠安全及衛生各事項，修正工廠法已有詳明規定，本草案可由實業部改訂為施行細則，毋庸經立法程序。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四年六月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二〇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 查

財政收支系統法案：本案緣本院第三屆第八〇次會議議決，通過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草案，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四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經交財政委員會彙照起草。嗣經起草完竣，即於二十四年六月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二〇次會議議決，「一、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一條至第四十二條二讀

會修正通過；二、第四十三條以下及附表再付財政委員會同委員林彬，羅鼎，郝朝俊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決，「財政收支系統法及附表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暨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 空

郵政法草案案： 本案緣行政院據交通部呈擬郵政法草案及郵政法原則草案，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八八次會議議決，將原則修正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公布。

### 六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係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擬具，呈經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四八次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審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經交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

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

### 六

華北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擬具，呈經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四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經交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決，「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

### 七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本案係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擬具，呈經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二次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審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經交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

### 八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本案係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擬具，呈經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一次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審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經交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

，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二日公布。

### 三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案：本案係由交通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 三

破產法草案案：本案緣本院以破產法亟宜制定，當交民法委員會起草。嗣經該會完成初稿，並公開徵求意見，旋將初稿加以修正，呈請提交大會審議。經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 三

公務員考績法草案案：本案係考試院據銓敘部呈擬公務員考績法草案及該法原則草案，轉呈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九次會議決議四款。旋由銓敘部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加以修正，呈經考試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八〇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 壹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草案案：本案係考試院據銓敘部呈擬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草案及該條例原則草案，轉呈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九次會議決議四款。旋由銓敘部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加以修正，呈經考試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八〇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 貳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條條文案：本案係由最高法院擬具，呈經司法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以法院組織法行將施行，現行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似無修正之必要。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並錄案咨復司法院查照。

### 參

破產法施行法草案案：本案緣本院民法委員會以破產法業經本院通過，爰擬具破產法施行法草案，呈請提交大會審議。經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 肆

職業介紹法草案案：本案係由本院勞工法委員會擬具，呈請提交大會審議。經於二十

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三次會議議決，「付委員史維煥、史尙寬、樓桐孫、羅鼎、林彬、衛挺生審查，由史委員召集」。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四年七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八月七日公布。

五

會計法草案案：本案緣本院以會計法應即制定，當令衛委員挺生從速起草。嗣據報告起草完竣，並附具草案，呈報到院。經分別印發各委員研究並徵求各方意見。施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八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四年七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六

假釋辦法案：本案緣司法部呈擬減刑辦法，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議決，「改爲假釋辦法，交立法院審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經交刑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七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四次會議議決，「疏通監獄暫行條例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公布。

## 八一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草案：本案緣財政部擬具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草案，迭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〇三次及第四三九次會議議決通過，函由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經本院第四屆第七次會議議決，「先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原則，再行審議」。錄案函請中央政治會議察照。旋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六四次會議據財政部提出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草案，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審議」。錄案函交本院辦理。經交財政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七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 八二

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案：本案係由參謀本部擬具，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審議」。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經交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八月九日公布。

## 八三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草案案：本案係由參謀本部擬具，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審議」。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經交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

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八月九日公布。

六

修正考試法草案案：本案緣中央政治會議據考試院呈送修正考試法意見四項，經第四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旋復奉國民政府令發修正考試法之補充原則及考試法全部草案，當併交該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六

典試法草案案：本案係考試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擬，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六

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案：本案係考試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擬，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函經國民政

府令交本院辦理。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 五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參謀本部擬具，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審議」。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經交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公布。

#### 六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參謀本部擬具，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審議」。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經交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公布。

#### 七

修正法院組織法條文案案：本案緣司法院以法院組織法對於最高法院院長之任用資格限制太嚴，擬請修正，提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六五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錄案函

交本院辦理。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照案通過，並於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四款之後增加一款，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正提會間，復准司法院咨，請將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加以修正等由；即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併案討論，當經議決，「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並錄案擬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 卅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案：本案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有應予修正之處，呈經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會同擬具審查修正意見，轉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

## 卅一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草案案：本案係中央執行委員會據中央組織委員會呈擬，函經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院第三屆第二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嗣奉國民政府令發修正該法第六條條文，經併交該會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

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 六

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條文草案案：本案緣本院法制刑法兩委員會審查修正共產黨人自遇法，以該法與反省院條例有關，爰將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加以修正，呈請提交大會審議。經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 七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本案係考試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擬，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審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應暫從緩議，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候函達中央政治會議並令行考試院轉飭知照」。

### 八

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案：本案係考試院據銓敘部呈擬，咨商行政院辦理。旋由行政院飭據內政部擬具京選縣市長條例實施辦法草案，會同考試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本案無成立之必要，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

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成立之必要」。並錄案分別咨復行政考試兩院查照。

## 查

京選縣市長條例實施辦法草案案：本案緣考試院據銓敘部呈擬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咨商行政院辦理。旋由行政院飭據內政部擬具京選縣市長條例實施辦法草案，會同考試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本案無成立之必要，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成立之必要」。並錄案分別咨復行政考試兩院查照。

## 查

修正出版法草案案：本案係由內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六五次會議議決，「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錄案函交本院辦理。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該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 查

縣長考試法案：本案緣內政部以縣長任用法奉行困難，呈經行政院飭由該部擬具修正案，復由行政院咨審考試院飭據銓敘部擬具意見。嗣經內政銓敘兩部會議結果，擬請轉咨本院從速制定縣長考試法，呈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咨請本院查照。經於二十二年四月

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一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起草」。嗣奉國民政府令發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到院，經併交該會審查。旋據報告起草結果，並附具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六次會議議決，「縣長考試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九月七日公布。

#### 九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係行政院以衛生署組織法亟待修正，飭據內政部擬具修正案，咨請本院審議。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九月九日公布。

#### 十

內銷商品檢驗大綱草案案：本案係由實業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修正通過，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四年九月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七次會議議決，「緩議」。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 100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軍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通過，咨請本院審議。經交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

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 101 修正宣誓條例第六條條文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內政部呈擬，轉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經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無庸修正，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並錄案函復文官處查照轉陳鑒核。

- 102 修正國籍法條文案： 本案緣內政部以國籍法對於喪失國籍者之妻子之國籍問題，並未明白規定，爰擬具修正意見，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無庸修正，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 103 修正國籍法施行條例條文案： 本案緣內政部以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八各條，關於取得國籍者之呈報及國籍變更之手續諸問題，均有補充修正之必要，爰擬具修正意見，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無庸修正，請



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108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海軍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十月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109

解釋對於不服政府直轄各機關之處分能否提起訴願或再訴願或逕提行政訴訟一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將訴願法修正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十月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一次會議議決，「訴願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110

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及司法部先後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六〇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將行政訴訟法修正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四年十月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一次會議議決，「行政訴訟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 107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案：本案係由行政院擬具，呈經司法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六〇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四年十月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 108 工人出國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行政院飭據外交實業兩部及僑務委員會擬具，咨請本院審議。經交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十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 109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案：本案係由交通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十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 110 民營鐵道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鐵道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修正，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二九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四年十月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二次會議

議決，「再付委員馬寅初、連聲海、鄭洪年、陳長蘅、衛挺生、史尙寬、陳願遠審查、由馬委員召集」。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 公營鐵道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鐵道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修正，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二九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四年十月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一次會議議決，「再付委員馬寅初、連聲海、鄭洪年、陳長蘅、衛挺生、史尙寬、陳願遠審查，由馬委員召集」。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三 專用鐵道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鐵道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修正，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二九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四年十月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一次會議議決，「再付委員馬寅初、連聲海、鄭洪年、陳長蘅、衛挺生、史尙寬、陳願遠審查，

由馬委員召集」。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三次會議議決，「照原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三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案案：本案係考試院據銓敘部呈擬，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二四 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案：本案係考試院據銓敘部呈擬，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五次會議議決，「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二五 技術官任用條例草案案：本案係考試院據銓敘部呈擬，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

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五次會議議決，「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二六 警察官任用法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內政部呈擬，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六次會議議決，「警察官任用條例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二七 修正商標法條文草案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商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二八 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內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二九 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案案： 本案緣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以該條例與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有關，爰加以修正，請提交大會審議。經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三〇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案案： 本案係由廣東省政府轉呈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刑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修改之必要」。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三一 管理喇嘛寺廟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蒙藏委員會擬具，呈經行政院修正，咨請本院審議。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三二 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案： 本案係由內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於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院第五十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參考」。嗣准考

試院咨請從速制定縣佐治人員單行辦法，經交該會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八次會議議決，「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 未結部份

#### (一) 歷次會議議決付審查各案

- 一 整理蒙古台站暫行條例案： 本案係由蒙藏委員會擬具，呈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於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五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 二 取締私發紙幣暫用本票名義辦法案： 本案係由財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經於十九年一月十四日本院第七一次會議議決，「付委員馬寅初羅鼎審查」。
- 三 航業獎勵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交通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經於十九年五月十日本院第八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
- 四 造船獎勵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交通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經於十九年五月十日本院第八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
- 五 制定勞工保險勞工儲蓄等法規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前工商部呈，「請將勞工保險勞工儲蓄等法規，從速制定，以便實行」等情；轉咨本院查照。經於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本院

第九六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以勞工儲蓄不必另訂單行法規」。復於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九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至勞動保險法尙在起草審查中。

## 六

技術人員養卹條例藝術保障條例及制定獎勵登記全國技術人才條例案：技術人員養卹條例係由內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經於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四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藝術保障條例係國民政府准中央訓練部擬具保障學術人才保障技術人員保障各種職業人員保障藝術人才保障藝術品等辦法五種，經行政院飭據內政教育兩部擬具藝術保障辦法，復經第七一次國務會議議決，「辦法改爲條例，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經於十九年四月十九日本院第八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制定獎勵登記全國技術人才條例係由山東省黨務整委會呈請制定，由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國民政府交行政院咨請本院查照。經交法制委員會與前兩案併案辦理。嗣據報告合併審查結果，復於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一〇〇次會議議決，「保障學術人才條例付委員焦易堂、孫鏡亞、林彬、衛挺生、陳長蘅起草，由焦委員召集」。

## 七

憲兵條例及編制系統表草案案：本案係行政院據軍政部呈擬，轉呈經國民政府第一次會議議決，「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經於二十年四月十一日本院第二三



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八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財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送立法院」。並錄案咨送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年五月十九日本院第一四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 制定軍事機關甄別文學校出身之現任公務人員法規案： 本案係由前海陸空軍總司令部呈經國民政府第一五次會議議決，「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經於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一六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二〇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司法院咨送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一年四年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 修正農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擬具，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五次常會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達本院查照，並附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交本院依據修訂。經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本院第二〇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 修正工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擬具，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五次常會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達本院查照

，並附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交本院依據修訂。經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本院第二〇二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委員會審查」。

一三 修正商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 本案係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擬具，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五次常會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達本院查照，並附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交本院依據修訂。經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本院第二〇二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

一四 修正工商同查公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 本案係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擬具，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五次常會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達本院查照，並附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交本院依據修訂。經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本院第二〇二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

一五 修正漁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 本案係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擬具，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五次常會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達本院查照，並附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交本院依據修訂。經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本院第二〇二次會議議決，「付委員蔡瑄、樓桐孫、馬寅初、竺景楨、陳肇英審查，由蔡委員召集」。

二六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條文案： 本案係軍政部以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規定軍屬定義

範圍過狹，特擬具修正案，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修正通過，送立法院」。並錄案咨送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二〇三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二〇七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二七 對於華洋合資公司應以法律方式明定限制案： 本案緣實業部以公司法施行法對於華洋合資之公司限制，未經規定，似應以法律方式易定限制；又法律施行後，成立在前之公司不合法限制者，應否改正，亦非以法律明定不可。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核辦，經交商法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核議結果，「以利用外資問題複雜，非修正公司法所能解決，似應另定單行法規，以資遵守，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六次會議議決，「付商法委員會起草單行法規，再行審議」。

二八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辦公處組織條例案： 本案緣本院第一五二次會議，據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認為不屬法律案範圍，無須經過立法程序，並應函主計處擬具會計長，會計主任，會計員，統計長，統計主任，統計員辦事處組織條例，送院審查。經呈請國民政府令行主計處查照辦理。嗣主計處遵照擬具各機

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辦公處組織條例，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經於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案： 本案緣軍政部奉蔣委員長電開，「航空署可直隸軍委會」等因；擬將該部組織法內航空署之部份刪去，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二年九月八日本院第三屆第二九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核議」。

二〇

起草關於商業登記法規案： 本案緣本院於二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三屆第三三次會議，關於修正民法債編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一案，當經議決，「一、照審查報告本案無庸修正；二、另由商法委員會會同民法委員會起草關於商業登記法規」。即錄案交商法委員會會同民法委員會起草。

二一

各機關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份職權行使之規定，尙未劃一，擬請分別修正案： 本案係由本院委員王祺、嚴端、陳長蘅、張維翰、史維煥、馬寅初、谷正綱、丁超五、王漱芳、焦易堂、衛挺生、胡宣明、劉通、程中行於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七次會議臨時提出，請付大會審議。當經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 改定捲菸統稅條例案：本案係由本院委員馬寅初、嚴端、陳長蘅、衛挺生、劉通、王漱芳、張維翰、趙迺傳、谷正綱於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二次會議臨時提出，請付大會審議。當經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 制定鹽稅漏納處罰條例案：本案係由本院委員陳長蘅、史維煥、蕭淑宇、姚傳治、陳劍如、王崑崙、焦易堂提出，請付大會審議。經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九次會議議決，「付委員焦易堂、陳長蘅、林彬、衛挺生、蔡瑄、黃右昌、史維煥起草，由焦委員召集」。

三 各機關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案：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擬，經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經於二十三年十月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 蠶種製造取締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實業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 偷漏國稅處刑原則案：本案緣財政部擬具懲治走私暫行條例草案，呈經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偷漏國稅處刑原則四項通

過」。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經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八五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

### 三

火酒統稅條例案：本案緣行政院據財政部呈擬火酒統稅條例原則暨火酒統稅征收條例草案，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九次會議議決，「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經於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 四

制定官俸法規案：本案緣國民政府據行政院呈擬文官俸給條例及俸給表，函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九次會議議決，「一、文官俸給暫行條例照修正條文由國民政府暫准行政院轉飭所屬各部會於不牽動各機關預算範圍內依照辦理；二、將全案交立法院制定官俸法規」。並錄案函交本院辦理。經於十八年八月十日本院第三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五

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草案案：本案係由實業、司法行政兩部會同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修正通過。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六六次會議議決，「付商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

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決，「再付商法委員會會同民法委員會及委員羅鼎、劉克儻審查」。

三 海軍爭議處理委員會章程草案案：本案係由交通、司法行政兩部會同擬具，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商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決，「再付商法委員會會同民法委員會及委員羅鼎、劉克儻審查」。

三 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本案係考試院據銓敘部呈擬，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四次會議決議原則三項，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即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五次會議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 院令交付審查各案

一 制定婦女勞動法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於十八年九月十八日交勞工法委員會審查。

二 實行移民殖邊以救失業人民而固國防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經本院第一五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於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再交

經濟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三 起草公債法案： 本案係本院以公債法亟宜制定。經於二十年一月五日交財政委員會依公債法原則起草。

四 省警官等暫行條例省警官等表及警官俸給暫行條例警官俸表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年二月四日交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 起草出廠稅法案： 本案係本院以出廠稅法有制定之必要。經於二十年二月十八日交財政委員會起草。

六 解釋農會選舉職員對於受委任之在職人員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解釋。經於二十年四月七日交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 縣黨部委員及組織農會指導員能否被選爲農會幹事及省代表等職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年四月十八日交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 財政部關務鹽務統稅三署組織法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 印花菸酒稅處組織章程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年七月十四日交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 一〇 明定海港檢疫管理處職權案： 本案係本院據上海市商會呈請明定海港檢疫管理處職權等情。經於二十一年七月五日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 一一 制定強制執行法案： 本案緣本院以強制執行法亟宜制定。經於二十二年二月一日交民法委員會提前起草。
- 一二 制定非訴訟事件法案： 本案緣本院以非訴訟事件法亟應制定。經於二十二年二月一日交民法委員會提前起草。
- 一三 起草國民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到院，當交法制委員會起草。嗣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〇次常會決議，「國民大會仍依三中全會決議，於二十四年三月舉行，由國民政府飭主管機關即行籌備起草國民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起草。經於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三四次会议議決，「改交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起草」。嗣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結束，於二十三年三月二日仍改交法制委員會起草。
- 一四 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一五 未經立法程序所征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

於二十三年五月三日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 整理海河善後工程及辦理永定河治本工程之一部延長津海關附加稅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三年五月十日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程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 修正儲蓄銀行法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交商法委員會審查。

一九 公務員保障法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議訂。經於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交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審查。

二〇 嚴密規定各機關之組織及各級職員之名額案： 本案係由考試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一 制定民間通用禮節儀注以期納民軌物業案： 本案緣本院據上海北平兩市商會呈請制定民間通用禮節儀注，以期納民軌物。經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二 財政部稅務署主管各稅漏納處罰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四年三月六日交財政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

- 二三 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之原則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各委員會辦理。
- 二四 設置中央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四年六月一日交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 二五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 二六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 二七 訂頒冤獄賠償法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交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四年八月七日交刑法委員會審查。
- 二八 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交本院查照。經於二十四年九月六日交刑法委員會。
- 二九 設置中央各機關會計人員辦法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四年九月七日交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 三〇 解釋預算法內關於營業預算流用辦法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本院查照。經

於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 制定登記法及拍賣法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查照。經於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交民法委員會審查。

三 印花稅法所定保險業稅額過重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請本院查照。經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 印花稅法所定保險單本票支票稅率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四年十月一日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 修正實業部直轄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等七種組織條例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四年十月二日交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四年十月九日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 擬將中醫考試訂入專門職業人員考試條例案：本案係由考試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四年十月九日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 三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 三 關於財政部擬具設置計核司職掌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交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 四 偷漏國稅處罰條例原則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交財政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辦理。
- 四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改交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 四 農會法第十六條應否修改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嗣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改交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 四 陸軍服制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交軍事委員會審查。
- 四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草案暨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審定資格俸給條例草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要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

三日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 乙、預算案

### 已結部份

- 一 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擬，發交行政院，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八二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一、照案通過；二、附帶建議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 二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 本案係財政部准青島市政府咨擬，呈經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四次會議議決，准予發行，並核定原則六項，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八五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暨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
- 三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

擬，發交行政院，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四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擬照案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 四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本案係由湖北省政府擬具，呈經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七次會議議決，原則通過，錄案函交本院辦理。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暨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 五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案：本案係由湖南省政府擬具，呈經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七次會議議決，原則六項通過，錄案函交本院辦理。當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



過」。並錄案繕具條文暨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 六

改編導准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本案緣本院財政委員會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予改編二十三年度導准委員會歲出經常概算」等由；經該會決議，「照案通過」。

。呈請提交大會審議。經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

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照辦，仰候令飭遵照辦理」。

## 七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文案：本案係行政院據湖南省政府呈，「擬請將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內之『二十二年』修正爲『二十四年』，並將該條例

第十條修正，增加萬元債票」等情；轉呈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

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照案修正，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院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

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 八

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第七條文案：本院係由建設委員會擬具，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核議修正」。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經於二十四

年一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

照案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

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 九

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本案係由建設委員會擬具，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核議修正」。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經於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照案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 二〇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擬，發交行政院，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當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照案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三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 二一

修正二十二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擬，發交行政院，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照案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三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

，並令主計處知照」。

三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重行支配用途案：本案係行政院據財政部轉呈，「請將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重行支配用途」等情；咨請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清單所開數目，不必列入條文之內。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三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三三 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本案係由財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四九次會議決定原則六項，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一〇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暨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三四 湖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擬，發交行政院，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擬照案通過，惟有不合者二點，應令該省嗣後切實注意。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

令，「准予公布，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二五

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本案係由財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三屆第八五次會議議決，「全不合法，應咨請行政院對發行機關嚴加申斥」。旋准行政院咨復，「以本案因鄂財政廳係照原條例辦理，與故意違法者有別，請准予通過」。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應由湖北省政府依據公債法原則，另擬此項公債條例送院審議追認，以符法定手續。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二六

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擬，發交行政院，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擬照案通過，惟此項預算，嗣後似應由國府主計處催促提早編送，以便於年度開始前公布施行。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二七

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本案係行政院據財政部呈擬

，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四七次會議決議，修正原則六項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暨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 一六

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擬，發交行政院，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擬照案通過，惟應飭知該省嗣後須增加教育等費之比例。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 一五

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擬，發交行政院，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將其缺點改正，照案通過；惟嗣後此項預算應飭提早編造。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五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 二〇

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擬，發交行

政院，由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經交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三 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草案案：本案緣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認為有訂定施行條例之必要，爰擬具該項條例草案，呈請提交大會審議。經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三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本案係由財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六二次會議決議原則五項，錄案函交本院辦理。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暨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三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本案係由財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

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暨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 二

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草案：本案係由福建省政府擬具，呈經行政院飭據財政部呈復意見，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三次會議議決，原則修正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七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暨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 三

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擬，發交行政院，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擬照案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文字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 三

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本案係由財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六五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

，交立法院審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照案通過，並附具建議，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暨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 二七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本案係由廣東省政府擬具，呈經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六三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經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暨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 二八

追認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案：本案緣廣東省政府擬具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維時本院適在休會期間，而該條例又施行在即，當經呈請國民政府准將該條例第十條條文先行修正公布，旋奉指令，「業已照案修正明令公布」。即於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呈悉」。

## 二九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



擬，發交行政院，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照案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九月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三 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擬，發交行政院，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照案通過；惟有應行改正之點，須於二十四年度預算內切實注意。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三 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擬，發交行政院，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照案通過；惟有應行改正之點，須於二十四年度預算內切實注意。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三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

擬，發交行政院，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照案通過；惟救災準備金似可無須增列。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 三

追認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本案緣湖北省政府擬具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經本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決，「應由湖北省政府另擬條例送院審議追認」。嗣由該省政府改擬為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咨經財政部轉呈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予照辦；候令行行政院查照飭知」。

### 三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本案係行政院據財政交通兩部會同呈擬，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四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三〇

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暨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 三

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本案係由鐵道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暨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 三

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本案係由財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暨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 三

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及還本付息表案：本案係由廣東省政府擬具，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

三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暨附表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 未結部份

- 一 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二 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三 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四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擬定追加預算書及原核定第二次追加概算書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五 各機關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外交經濟軍事四委員會審查。
- 六 甯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經行政院咨請本

七 院審議。經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經行政院咨請  
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經 緯 緯

一 六

## 丙、條約案

### 已結部份

一 國際電信公約草案案：本案緣外交交通兩部以國際電信公約，係謀國際電信之合作及便利，並在尊重各國主權之原則下訂定，似應批准，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可以批准，惟須另加附帶聲明書。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二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

二 非工業僱用兒童之年齡公約草案案：本案係行政院據實業部呈送，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四一次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審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經於二十四年二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此項公約實行困難尙多，似應暫緩批准。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一〇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

三 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實業部呈送，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四一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經於二十四年二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可以批准，請提交文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一〇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辦理，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

四 國際郵政公約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交通部會同呈送，請予批准；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四四次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審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經交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可予批准，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五月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予照辦，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

五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交通部會同呈送，請予批准；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四四次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審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經交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可予批准，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五月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五次會議議決，



六 「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予照辦，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草案案：本案係行政院據交通部會同呈送，請予批准；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四四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經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可予批准，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五月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予照辦，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

七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草案案：本案係行政院據交通部會同呈送，請予批准；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四四次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審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經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可予批准，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五月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予照辦，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

八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暨議定書案：本案係由外交部呈經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六次會議議決，「應予批准，交立法院審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經外交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可予批准，惟尚有與本約有關之兩事，擬向中央提出建議。請提交大

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候令行政院轉飭遵辦」。

#### 九

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草案案： 本案緣外交部以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尙稱妥善，我國簽字已逾四載，似應予以批准，呈經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零五次會議議決，「可予批准」。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八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可予批准，並將譯文逐條修正，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

#### 一〇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草案案： 本案緣外交部以戰時俘虜待遇公約尙稱妥善，我國簽字已逾四載，似應予以批准，呈經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零五次會議議決，「可予批准」。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八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可予批准，並將譯文逐條修正，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如

所議辦理，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

- 二 加入國際載重線公約案： 本案緣交通部以國際載重線公約，加入者已達三十國，我國似應加入，呈經行政院飭據外交財政海軍三部復具意見，咨請本院審議。經交外交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可以加入，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

#### 未結部份

- 一 馬來雅與中國郵局互換包裹協定及其施行細則草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外交委員會審查。

條約案

#### 丁、修正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本案緣中央常務會議第一九二次會議依據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決議原則五項，交立法院重加修正。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錄案函達本院查照。

經交本院委員傅秉常、吳經熊、林彬、馬寅初、吳尙鷹、何遜、梁寒操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除第七十條再付原審查委員審查外，餘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旋據審畢具報，復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錄案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查照轉陳。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議決案總編號一覽表

說明

一 本表係彙集本院第七週年內歷次會議議決各案總編號數

前項號數次序係按本院歷次會議議事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順序編比

一 附記欄內係註明該案施行日期並本院呈報國府咨復各院以及其他事項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議決案總編號一覽表

號次	案由	議決日期及會議	議決要旨	國府公布日期	附記
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 滯留稅處刑原則通過 函經國民政府交 本院議訂單行法規案	二十三年十二月 十七日第三屆第 八五次會議	付財政委員會同刑法委員 會審查		
二	交易稅條例草案案	同	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 會審查		嗣於第四屆第四 次會議議結
三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暨 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同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三屆第八 六次會議議結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漢口市 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同	照審查意見通過		錄案咨復行政院 第一一次會議議 結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報 告審查修正縣組織法案	同	縣自治法二讀會修正通過		嗣於第三屆第八 六次會議議結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報 告審查修正縣組織法案	同	縣自治法二讀會修正 通過		同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報 告審查修正市組織法案	同	市自治法二讀會修正通過		同
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報 告起草市自治法施行法案案	同	市自治法二讀會修正 通過		同
九	本院委員羅鼎勳侯林彬史尙寬瞿仲 澤報告審查修正民事訴訟法案案	同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修正通 過	二十四年二月 一日	本法自廿四年七 月一日施行
一〇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二十三年度 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十三年十二月 廿一日第三屆第 八六次會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建議通過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三日	
一一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陸海空軍士 兵等級表草案案	同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四年一月 十日	
一二	本院委員黃右昌朱和中劉私學呂志伊 張維翰報告整理縣自治法草案條文文 字案	同	縣自治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 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 核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議決案總編號一覽表

一三	本院委員黃右昌朱和川劉和學呂志伊 張維翰報告整理自治法施行法草案 條文文字案	同	右	縣自治法施行法三讀會修正 文字通過		同	右
一四	本院委員黃右昌朱和中劉和學呂志伊 張維翰報告整理自治法草案條文文 字案	同	右	市自治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 過		同	右
一五	本院委員黃右昌朱和中劉和學呂志伊 張維翰報告整理市自治法施行法草案 條文文字案	同	右	市自治法施行法三讀會修正 文字通過		同	右
一六	本院財政委員黃右昌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四 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 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一月 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右
一七	本院財政委員黃右昌報告審查威海衛管理 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 預算案	同	右	照案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 令「准予公布」	
一八	本院財政委員黃右昌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四 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 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三年十二 月二十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一九	本院財政委員黃右昌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二 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嗣於第四屆第六 次會議議決改為 民國廿四年湖南 省建設公債條例 錄案呈奉國府指 令「准予照辦」	
二〇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改編通准委 員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	同	右	照案通過			
二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九次會議決議火 酒統稅條例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交 本院審議案	同	右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年一月十 八日第四屆第一 次會議		
二二	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 長明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	同	右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四屆第六 次會議議結	
二三	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 短明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	同	右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同	右

二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 審定制定官俸法草案	同	右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結
二五	中央政治會議第九三次會議決議妨 礙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草案仍交立 法院審議兩經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案	五日第 四屆第 二次 會議	右	付財政委員會同刑法委員 會審查		嗣於第四屆第七 次會議議結
二六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草案	同	右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四屆第七 次會議議結
二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西康建省委 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 十四年 二月 二 日	嗣於第四屆第七 次會議議結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二八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案	日第 四屆第 三次 會議	右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四屆第七 次會議議結
二九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報告修正縣參議會 組織法草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核錄案呈請國府鑒
三〇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報告修正市參議會 組織法草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同
三一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報告修正縣參議員 選舉法草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同
三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提請 建議改善審議財政法案程序辦法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錄案兩請中政會 察照
三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黃河水 利委員會組織法設置秘書長案	同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 認為無設置秘書長之必要)		核錄案呈請國府鑒
三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擬請中央統 一古物保存機關案	同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 認為無設置機關之必要)		
三五	非工業僱用兒童之年齡公約草案	日第 四屆第 四次 會議	右	付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 員會審查		嗣於第四屆第一 次會議議結
三六	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	同	右	付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 員會審查		同
三七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際電信公 約草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 令「准如所議辦 理」

立法院第七週年紀念會議決議案彙編第一覽表

三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	同	右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五月	錄案呈請國府鑒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四〇	本院委員史維煥劉振東街挺生陳劍如 張志韓狄麟劉通梅恕曾王秉謙鄧公玄 周志提議修正交易所法條文案	同	右	付財政委員會同商法委員 會審查	二十四年五月 六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四一	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案	同	右	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 會審查	二十四年五月 十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四二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各條文案	同	右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年五月 十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四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提議 凡向本院請求解釋法律案件應由司法 院依法解釋案	同	右	本案不成立	二十四年三月 七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 行
四四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 審查陸海空軍懲罰條例草案	同	右	陸海空軍懲罰法及附表修正 通過	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六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四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 航政局組織法草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三月 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四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 審查修正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第四 條及第六條條文案	同	右	通過	二十四年三月 二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四七	修正兵役法第七條條文案	同	右	照案通過	二十四年三月 二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四八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 案	同	右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 會審查	二十四年三月 二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四九	工廠安全及衛生條例草案案	同	右	付勞工法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年三月 十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五〇	本院民法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報告 審查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草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交民法委員會於 起草破產法時參考	二十四年三月 十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五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二 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條文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二十三年 七改爲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三月 十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五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第七條文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五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第七條文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五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利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妨礙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草案	會議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擬請中政會決定原則再行審議)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錄案函請中政會結第二四次會議
五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文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五六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草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五七	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土地法施行法草案	同	右	土地法施行法第一條至第二十三條除第九條條文保留外餘二讀會修正通過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嗣於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結
五八	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土地法施行法草案	會議	二十四年三月八日	修正通過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五九	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估價專員任用條例草案	同	右	此項條例無庸經立法程序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錄案咨復行政院
六〇	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草案	同	右	此項條例應俟中央地政機關成立後再行擬定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錄案咨復行政院
六一	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公有土地處理條例草案	同	右	此項條例已容納於土地法施行法內無庸另行制定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錄案咨復行政院
六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	同	右	照案通過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六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廿二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同	右	照案通過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六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重行支配用度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錄案咨復行政院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議決案彙編第一覽表



七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草案	同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認爲應另擬條例送院審議追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七九	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報告修正工廠檢查法草案	同	右	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八〇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草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學位授予法草案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第二次會議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八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第二次會議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八四	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會計師條例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八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裁撤海關轉口稅減免出口貨物稅率及增加進口貨物稅率案	同	右	一、轉口稅裁撤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 二、關於減免出口貨物稅及增加進口貨物稅應請於本年五月二十日以前將新稅則草案送本院審議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應予照辦」
八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四屆第一四四次會議	右	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八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農倉法草案	同	右	農倉業法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八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緩議		錄案呈復國府鑒核

八九	本院委員羅鼎烈克爾林彬史尚寬撰擬法律草案	同	右	通過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本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
九〇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交易稅條例內際金稅率定為每條六分公債債券免稅案	同	右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九一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際郵政公約草案	二十四年五月三 日第四屆第一 次會議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 令「應予照辦」
九二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際郵政保險信所及箱匣協定草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 令「應予照辦」
九三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際郵政包裹協定草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 令「應予照辦」
九四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際郵政附分協定草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 令「應予照辦」
九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各條文	二十四年五月九 日第四屆第一 次會議	右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九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 令「准予公布」
九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銀行條例草案	同	右	中央銀行法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
九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九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	二十四年五月十 七日第四屆第 七次會議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一〇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草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〇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六條條文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〇二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報告 審查中國農民銀行條例草案	二十四年五月二 十四日第四屆第 一次會議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六月 四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一〇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 審查加徵海關進口貨物附加稅百分之 十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 令一候令行政院 轉飭遵辦
一〇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 審查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條文 案	二十四年五月三 十一日第四屆第 三次會議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二日	
一〇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 審查解釋營業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九款 特種營業之範圍及儲蓄會是否包括在 特種營業範圍之內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復行政院 查照
一〇六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 審查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及編制系統表 草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九日	
一〇七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 審查陸海軍軍功條例草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六月 十五日	
一〇八	本院陸海軍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 審查陸海軍空軍獎勵條例草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六月 十五日	
一〇九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 審查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 一條條文案	同	右	緩議		錄案呈復行政院 查照
一一〇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 審查繼續徵收海關進出口貨物附加稅 百分之五一年案	同	右	照案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 令一候令行政院 轉飭遵辦
一一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 審查修訂海關出口稅則草案	同	右	照案通過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五日	
一一二	本院刑法委員會報告起草提審法草案	二十四年六月七 日第四屆第二〇 七次會議	右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一日	
一一三	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起草保險業法草 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 五日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議決案彙編第一覽表

二二四	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海爭議處理委員會章程草案	同	右	再付商法委員會同民法委員會及委員羅鼎劉克儁審查		
二二三	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草案	同	右	再付商法委員會同民法委員會及委員羅鼎劉克儁審查		
二二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滄淮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二二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二二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華北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同	右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一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同	右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一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郵政法草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二一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收支系統法草案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會議	右	財政收支系統法及附表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一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收支系統法草案	同	右	一、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一條至第四十二條二讀會修正通過 二、第四十三條以下及附表再付財政委員會同委員林彬羅鼎劉克儁審查限一星期內審查完畢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嗣於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結
二一五	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工廠安全及衛生條例草案	同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認為毋庸經立法程序)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錄案者復行政院查照
二一四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空軍官兵等級表草案	同	右	照案通過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三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三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三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三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三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三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公務員考績法草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本法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三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公務員考績法草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本法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三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公務員考績法草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本法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三〇	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報告起草職業介紹法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本法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二九	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報告起草職業介紹法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本法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二二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起草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二二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起草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二二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起草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二二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修正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錄案呈請國府指令應准照辦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議決案彙編第一號表

一三七	本院委員史維煥史尙寬樓桐孫羅鼎林 彬衛廷生報告審查職業介紹法草案案	二十四年七月五 日第四屆第二四 次會議	右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 七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一三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 審會計法草案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 十四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一三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四 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及這本付 息表草案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六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一四〇	本院刑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 審查假釋辦法案	同	右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照審查報 告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 十五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一四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 審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 十五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一四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參謀本 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四年七月十 五日第四屆第二 五次會議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 九日	錄案呈奉國府指 令一准如所議辦
一四三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軍大 學校組織法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 九日	錄案呈奉國府指 令一准如所議辦
一四四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 審查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 令一准如所議辦
一四五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 審查戰時俘虜待遇公約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 令一准如所議辦
一四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考試法 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 三十一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 行
一四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典試法草案 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 三十一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 行
一四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邊疆特種考 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 三十一日	錄案呈奉國府指 令一准予公布
一四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南京市二十 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修正文字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 十日	錄案呈奉國府指 令一准予公布
一五〇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謀本部陸 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 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一五一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草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五二	立法院會議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修正文合併審察案	同	右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五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五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草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五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條文草案	同	右	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五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暫行緩議		錄案呈經國府轉達中政會
一五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無成立之必要		錄案查復考試院
一五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京選縣市長條例暫辦辦法草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無成立之必要		政函院查照
一五九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加入國際救濟公約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一准如所請辦理
一六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出版法草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核錄案呈請國府鑒
一六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辦法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	同	右	照案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六二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	同	右	照案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議決案彙編第一覽表

一六三	追認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十條文案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屆第二次會議	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呈悉」
一六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起草縣長考試法案	同	縣長考試條例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六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衛生罪組編法案文案	同	通過	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一六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第四屆第二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一六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內銷商品檢驗大綱草案文案	同	緩議		查照
一六八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軍禮節條例草案文案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第四屆第二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六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宣誓條例第六條文案	同	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		錄案函復國府文官處轉陳
一七〇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上海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同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一七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寺海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同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一七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屆第二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一七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追認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文案	同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應予照辦」
一七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籍法條文案	同	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		查照
一七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籍法施行條例條文案	同	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		錄案查復行政院查照

一七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次會議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七七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司法部制委員會報告及第十六條修正案	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第四次會議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七八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司法部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農業鐵道條例草案	同	右	再付委員馬寅初連聲海鄭洪年陳長衛馬寅初連聲海鄭洪再付委員馬寅初連聲海鄭洪	同	關於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結
一七九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司法部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專用鐵道條例草案	同	右	再付委員馬寅初連聲海鄭洪年陳長衛馬寅初連聲海鄭洪	同	關於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結
一八〇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司法部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地方官營鐵道條例草案	同	右	再付委員馬寅初連聲海鄭洪年陳長衛馬寅初連聲海鄭洪	同	關於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結
一八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改官處請解一否提起訴願或再訴願或逕提行政訴訟訟案	同	右	訴願法修正通過	同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一八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同	右	行政訴訟法修正通過	同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一八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條文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同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一八四	本院外交部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工人出國條例草案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第四次會議	右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八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同	右	通過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八六	本院衛生委員會報告審查向寬陳願道條例草案	二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第四次會議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決議案彙編第一覽表

一八七	本院委員馬寅初連聲海鄭洪年陳長衛 道條例草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八八	本院委員馬寅初連聲海鄭洪年陳長衛 道條例草案	同	右	照原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八九	本院委員傅秉常吳經熊馬寅初吳尚鵬 阿遜林彬望案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四屆第二十四次會議	右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除第七十條再付原審查委員審查外餘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嗣於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結
一九〇	本院委員傅秉常吳經熊馬寅初 何遜林彬望案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	右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錄案兩請中央秘書處查照轉陳
一九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省銀毅委員會組織法案	同	右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一九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一九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	同	右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九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技師官任用條例草案	同	右	技師人員任用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九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警察官任用條例草案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屆第三十六次會議	右	警察官任用條例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九六	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商標法條文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九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文及還本付息表草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九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	同	右	通過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九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第七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〇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草案	同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〇一	本院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案	同	照審查報告無修改之必要		錄案呈請行政院查照
二〇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管理喇嘛寺廟條例草案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八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二〇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縣行府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案	同	過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二〇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及還本付息表案	同	照案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議決案分類一覽表

說明

一 本分表係將本院第七週年內歷次會議議決案除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外分爲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計三類每類中又分已結未結各別編號

一 分表內各案號次除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外與本編一立法院會議概況一中所列各案之號次相同可資對照

一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週年內未結之案至第七週年內尙未完結者仍一併列入第七週年未結各案表內

一 附記欄內係注明該案施行日期並本院呈報國府咨復各院以及其他事項

#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一覽表

號次	案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國府公布日期	附記
一	本院委員羅鼎劉克傳林彬史尙寬羅會澤報告審查修正民事訴訟法草案案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八五次會議	過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附記
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案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屆第八六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三	本院委員黃右昌朱和中劉植學呂志伊張維翰報告整理縣自治法草案條文文字案	同	過 縣自治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
四	本院委員黃右昌朱和中劉植學呂志伊張維翰報告整理縣自治法施行法草案條文文字案	同	過 縣自治法施行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
五	本院委員黃右昌朱和中劉植學呂志伊張維翰報告整理市自治法草案條文文字案	同	過 市自治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
六	本院委員黃右昌朱和中劉植學呂志伊張維翰報告整理市自治法施行法草案條文文字案	同	過 市自治法施行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四屆第二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報告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第四屆第三次會議	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
九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報告修正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案	同	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
一〇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報告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	同	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一覽表

一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提請 建議改善審計財政法案程序辦法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錄案兩請中政會 審照
一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修正黃河水 利委員會組織法設置秘書長案	同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 認為無設置秘書長之必要)		錄案呈復國府鑒 核
一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撤銷中央統 一古物保存機關案	同	右	認為無另設機關之必要)		核
一四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報告修正市參議員 選舉法案草案	二十四年二月八 日第四屆第四次 會議	右	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 核
一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 審查交易稅條例草案案	同	右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五月 六日	
一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提議 凡向本院請求解釋法律案件應由司法 院依法解釋案	二十四年二月十 五日第四屆第五 次會議	右	本案不成立		
一七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 審查陸海空軍懲罰條例草案案	同	右	陸海空軍懲罰法及附表修正 通過	二十四年三月 七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 行
一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修正交通部 航政局組織法案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六日	
一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 審查修正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第四 條及第六條條文案案	同	右	通過	二十四年三月 一日	
二〇	修正兵役法第七條條文案案	二十四年二月二 十二日第四屆第 六次會議	右	照案通過	二十四年三月 二日	
二一	本院民法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報告 審查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交民法委員會於 起草破產法時參考		
二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修正監察院 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案案	二十四年三月一 日第四屆第七次 會議	右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三月 九日	
二三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修正要塞堡 壘地帶法案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三月 十二日	

二四	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 告審查土地法施行法草案	同	二十四年三月八日 第四屆第八次會議	右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錄案咨復行政院 查照
二五	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 告審查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	同	同	右	此項條例無庸經立法程序 成立後再行擬定		錄案咨復行政院 查照
二六	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 告審查獎勵專員任用條例草案	同	同	右	此項條例已容納於土地法施行法內無庸另行制定		錄案咨復行政院 查照
二七	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 告審查公有土地處理條例草案	同	同	右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錄案咨復行政院 查照
二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 條文案	同	同	右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錄案咨復行政院 查照
二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報告審查船舶無線電台條例草案	同	同	右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錄案咨復行政院 查照
三〇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草案	同	同	右	通過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錄案咨復行政院 查照
三一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	同	同	右	通過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錄案咨復行政院 查照
三二	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報告修正工廠 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案	同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四屆第一〇次會議	右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錄案咨復行政院 查照
三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電影檢 查法第十二條條文案	同	同	右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錄案咨復行政院 查照
三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森林法附 屬公有二語之含義及官署與機關之 稱謂案	同	同	右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錄案咨復行政院 查照
三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報告 審查修正交易所法條文案	同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第四屆第一次會議	右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錄案咨復行政院 查照
三六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修正陸軍大 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草案	同	同	右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錄案咨復行政院 查照

三七	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報告修正工廠檢查法條文案	同	右	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三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學位授予法草案	二次會議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三九	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審修正會計師條例案	八日第四次會議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四〇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裁撤海關轉口稅減免出口貨物稅率及增加進口貨物稅率案	同	右	一、轉口稅裁撤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 二、關於減免出口貨物稅及增加進口貨物稅應請於本年五月二十日以前將新稅則草案送本院審議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應予照辦
四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案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四次會議		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四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農倉法草案案	同	右	農倉業法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四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緩議		錄案呈復國府鑒
四四	本院委員羅鼎劉克儂林彬史尙寬郭會澤報告起草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案	同	右	通過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本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四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交易稅條例內贈金稅率定為每條六分公債單券免稅案	同	右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四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各條文案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四次會議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四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銀行條例草案案	同	右	中央銀行法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四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案	七次會議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五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草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六條條文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五二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國農民銀行條例草案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會議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加徵海關進口貨物附加稅百分之十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一候令行政院轉飭遵辦
五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案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次會議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五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解釋實業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九款特種營業範圍之內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查復行政院查照
五六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及編制系統表草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五七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陸海空軍助首條例草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五八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草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五九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案	同	右	緩議		錄案查復行政院查照

六〇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 審查繼續徵收海關進出口貨物附加稅 百分之五一年案	同	右	照案通過	二十四年六月	錄案呈奉國府指 令一候令行政院 轉飭遊辦
六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 審查修訂海關出口稅則草案案	同	右	照案通過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五日	
六二	本院刑法委員會報告起草提審法草案 案	二十四年六月七 日第四屆第二〇 次會議	右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一日	
六三	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起草保險業法草 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 五日	
六四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空軍士 兵等級表草案案	同	右	照案通過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四日	
六五	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工廠安全 及衛生條例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 認為毋庸經立法程序)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四日	錄案咨復行政院 查照
六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收支系 統法草案案	二十四年六月十 七日第四屆第二 一次會議	右	財政收支系統法及附表修正 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四日	
六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 審查郵政法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 五日	
六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 審查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草案案	同	右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 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六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 審查華北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 案案	同	右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照 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 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七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 審查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 一日	
七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 審查修正海關稅則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 二日	
七二	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修正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八日	

七三	本院民法委員會報告起草破產法草案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會議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本法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七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公務員考績法草案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屆第二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本法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七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公務員考績法草案	同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最高法院院組織法第十條條文草案	同	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	同	錄案咨復司法院
七七	本院民法委員會報告起草破產法施行法草案	同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本法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七八	本院委員史維煥史尚寬樞桐孫理鼎林彬衛廷生報告審查職業介紹法草案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第四屆第二次會議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七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會計法草案	同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八〇	本院刑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假釋辦法案	同	疏通獄罰暫行條例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草案	同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四屆第二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八三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草案	同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八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考試法草案	同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典試法草案	同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	同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一覽表

八七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草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八	司法院請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修正文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文合併審議案	同	右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九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草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九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條文草案	同	右	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九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		錄案呈經國府轉送中政會
九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無成立之必要		錄案查復考試行
九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無成立之必要		錄案查復考試行
九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無成立之必要		錄案查復考試行
九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出版法草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九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起草縣長考試法案	同	右	縣長考試條例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	同	右	通過	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九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內銷商品檢驗大綱草案	同	右	緩議		錄案查復行政院

一〇〇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軍禮節條例草案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四次會議	右	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錄案函復國府文官處轉陳
一〇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宣誓條例第六條修正案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九次會議	右	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		錄案函復行政院
一〇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籍法條修正案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九次會議	右	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		錄案咨復行政院
一〇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籍法施行條例修正案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第四次會議	右	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錄案咨復行政院
一〇四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修正案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第四次會議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核案呈請國府鑒
一〇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官處請解釋對於不服政府直轄各機關之處分能否提起訴願或再訴願或逕提行政訴訟一案	同	右	訴願法修正通過		核案呈請國府鑒
一〇六	本時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案	同	右	行政訴訟法修正通過		核案呈請國府鑒
一〇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行政訴訟法例第一條修正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核案呈請國府鑒
一〇八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工人出國條例草案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第四次會議	右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
一〇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案	同	右	通過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一一〇	本院委員馬寅初連整海部洪年陳長衛道銜生史尚寬陳福遠報告審查氏警鐵道條例草案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第四次會議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一覽表

一一一	本院委員馬寅初連聲海鄭洪年陳長衛 道銜生史尚寬陳顯達報告審查公營鐵 道條例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 核
一一二	本院委員馬寅初連聲海鄭洪年陳長衛 道銜生史尚寬陳顯達報告審查專用鐵 道條例草案案	同	右	照原審查修正案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 核
一一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公務員 任用法草案案	二十五日第四屆第 五次會議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十 月十三日	
一一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邊遠各省公 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案	同	右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 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 過	二十四年十 月十四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一一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技術官任用 條例草案案	同	右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照審查修 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十 月八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一一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警察官任用 法草案案	二十四年十月三 十一日第四屆第 三六次會議	右	警察官任用條例照審查報告 通過	二十四年十 月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一一七	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商標法 條文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十 月二十三日	
一一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央古 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二十四年十一 月八日第四屆第 七次會議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十 月十九日	
一一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古物保存法 第九條條文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十 月十九日	錄案者復行政府 存照
一二〇	本院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華民 國刑法第七條條文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無修改之必要		錄案呈請國府鑒 核
一二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管理喇嘛寺 廟條例草案案	二十四年十一 月二十九日第四 屆第三八次會議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 核
一二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縣行政人員 任用暫行條例案	同	右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修正通 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 核

#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未結法律案一覽表

號次	案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附記
一	整理蒙古台站暫行條例案	十八年十月廿六日 第五六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	取締私發紙幣習用本票名義辦法案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第七一次會議	付委員馬寅初羅鼎審查	
三	航業獎勵法案草案	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八八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	
四	造船獎勵法案草案	同	付法制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	
五	制定勞工保險勞工儲蓄等法規案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六次會議	付勞工法委員會	嗣據報告勞工儲蓄不必另訂單行法規經第九八次會議決議照案查報告通過至勞保保險法尚在起草審查中
六	技術人員甄別條例藝術保險條例及制定獎勵登記全國技術人才條例案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會議	保障學術人才條例付委員焦易堂孫鏡亞林彬衛挺生陳長衡起草由焦委員召集	
七	憲兵條例及編制系統表草案案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一九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八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案草案案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四二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	制定軍事機關預別文學校出身之現任公務人員法規案	二十年十月廿四日 第一六八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一〇	修正司法法院組織法案草案案	廿一年四月廿三日 第一八二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	修正農會法及其施行法案草案案	廿一年九月十七日 第二〇二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	修正工會法及其施行法案草案案	同	付勞工法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未結法律案一覽表

一三	修正商會法及其施行法案案	同	右	付經濟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
一四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法案案	同	右	付經濟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
一五	修正漁會法及其施行法案案	同	右	付委員蔡瓊樓桐孫馬寅初竺景禧陳肇英審查由蔡委員召集
一六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司法部報告審判部報告	廿一年十月廿二日	再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再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一七	華洋合資公司應以法律方式明定限制案	廿二年二月廿四日	付商法委員會起草單行法規再行審議	付商法委員會起草單行法規再行審議
一八	各國關辦理會計統計人員辦公處組織條例草案案	廿二年九月十七日	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案	廿二年九月八日	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核議	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核議
二〇	起草關於商業登記法規案	廿二年十月六日	付商法委員會民法委員會起草由商法委員會召集	付商法委員會民法委員會起草由商法委員會召集
二一	本院委員王祖賢陳長衡張維翰史維煥馬寅初谷正綱丁超五王激芳焦易堂衛挺生胡寅明劉通程中行臨時提議查各機關之規定向未劃一擬請分別修正案	廿三年二月十六日	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	本院委員馬寅初陳長衡衛挺生劉通王激芳張維翰趙通傳谷正綱臨時提議修改定檢統稅條例案	廿三年三月三十日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	本院委員陳長衡史維煥顧宇姚溥法陳劍如王錕蕭焦易堂提議制定鹽稅漏納處罰條例案	廿三年九月廿八日	付委員焦易堂陳長衡林彬衛挺生蔡瓊黃右昌史維煥起草由焦委員召集	付委員焦易堂陳長衡林彬衛挺生蔡瓊黃右昌史維煥起草由焦委員召集
二四	各機關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案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	蠶絲製造取締條例草案案	廿三年十月廿六日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備漏 國稅處刑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 擬訂單行法規案	廿三年七月十七日 第三屆第六次會議	付財政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
二七	火酒統稅條例案	廿四年一月廿八日 第四屆第一次會議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 查制定官津法規案	同 右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九	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商事調解委員 會章程草案案	廿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屆第三次會議	再付商法委員會同民法委員會及委 員羅鼎劉克儻審查
三〇	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海爭事部處理 委員會章程草案案	同 右	再付商法委員會同民法委員會及委 員羅鼎劉克儻審查
三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省銓缺委員會 組織法草案案	廿四年十月廿五日 第四屆第三次會議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第七週年院令交付審查未結法律案一覽表

號次	案	由	令	交	日	期	交	某	委	員	會	或	委	員	附	記						
一	制定婦女勞動法案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交	勞	工	法	委	員	會	審	查							
二	實行移民殖邊以救失業人民而固國防案					十九年十月廿七日	再	交	經	濟	委	員	會	同	軍	事	委	員	會	審	查	
三	起草公債法案					二十年一月五日	交	財	政	委	員	會	依	公	債	法	原	則	起	草		
四	省警官官等暫行條例省警官官等表及警官俸給暫行條例警官官俸表案					二十年二月四日	交	法	制	委	員	會	同	財	政	委	員	會	審	查		
五	起草出廠稅法案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交	財	政	委	員	會	起	草								
六	解釋農會選舉職員對於受委任之在職人員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案					二十年四月七日	交	法	制	委	員	會	同	經	濟	委	員	會	審	查		
七	縣黨部委員及組織農行指導員能否被選為農會幹事及省代表等職案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交	法	制	委	員	會	同	經	濟	委	員	會	審	查		
八	財政部關務廳務統稅三署組織法案案					二十年六月廿七日	交	法	制	委	員	會	同	財	政	委	員	會	審	查		
九	印花菸酒稅處組織章程案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交	法	制	委	員	會	同	財	政	委	員	會	審	查		
一〇	明定海港檢疫管理處職權案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交	法	制	委	員	會	審	查								
一一	制定強制執行法案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交	氏	法	委	員	會	提	前	起	草						
一二	制定非訴訟事件法案					同	交	氏	法	委	員	會	提	前	起	起						
一三	起草國民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案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交	法	制	委	員	會	起	草								
一四	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案					二十三年四月卅日	交	財	政	委	員	會	審	查								

立法院第七週年院令交付審查未結法律案一覽表

一五	未經立法程序所徵收之賦稅捐費及補結之契約案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	整理海河善後工程及辦理永定河治本工程之一部延長津海關附加稅案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案	廿三年七月十四日	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	修正儲蓄銀行法案	二十三年八月卅日	交商法委員會審查
一九	公務員保障法案	廿四年一月十六日	交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審查
二〇	嚴密規定各機關之組織及各級職員之名額案	廿四年一月廿四日	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一	制定民間通用禮節儀法以期納民軌物業案	廿四年一月廿九日	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二	財政部稅務署主管各稅漏納處罰條例草案	二十四年三月六日	交財政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
二三	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之原則案	廿四年三月廿八日	交各委員會辦理
二四	設置中央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案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交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案	廿四年五月廿八日	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六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案	廿四年七月十九日	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七	訂頒冤獄賠償法案	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交刑法委員會審查
二八	勸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案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交刑法委員會
二九	設置中央各機關會計人員辦法案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交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	解釋預算法內關於營業預算流用辦法案	廿四年九月十三日	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一	制定登記法及拍賣法案	同	右	交民法委員會審查
三二	印花稅法所定保險業稅額過重案	廿四年九月廿六日		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三	印花稅法所定保險單本票支票稅率案	二十四年九月卅日		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四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五	修正實業部直轄中央穆範林區管理局等七種組織條例案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交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七	中醫考試訂入專門職業人員考試條例案	同	右	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八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案	廿四年十月十九日		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九	關於財政部擬具設置計核司職掌案	同	右	交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〇	偷漏國稅處罰條例原罰案	廿四年十月廿二日		交財政委員會會同司法部辦理
四一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案	廿四年十一月七日		交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二	農會法第十六條應否修改案	廿四年十一月七日		交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	陸軍服制條例草案案	廿四年十一月七日		交軍事委員會審查
四四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草案陸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審定資格俸給條例草案案	廿四年十一月九日		交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四五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案	廿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已結預算案一覽表

號次	案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國府公布日期	附記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建議通過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	同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同	照案通過	同	鈔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	同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案	同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嗣於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決改為民國廿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改稱導淮委員會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	同	照案通過	同	鈔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照辦」
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修正案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四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二十三年）改為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第七條修正案	同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第七條修正案	同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已結預算案一覽表

一〇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威海衛管理 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管理 加預算案	二十四年三月八 日第四屆第八次 會議	照案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 令「准予公布」
一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二十二 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案	同	照案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 令「准予公布」
一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四 年青島市市政公債重行支配用餘案	同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咨復行政院 查照
一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四 年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	二十四年三月二 十七日第四屆第 一〇次會議	照案通過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八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一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北省二十 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十四年四月五 日第四屆第一 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 令「准予公布」
一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漢口市 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	同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認 為應另擬條例送院審議追認）		錄案咨復行政院 查照
一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南京市二十 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同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 令「准予公布」
一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四 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 草案	同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四年四月 十七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一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山東省二十 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十四年四月十 八日第四屆第一 三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 令「准予公布」
一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青島市二十 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十四年五月九 日第四屆第一 六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 令「准予公布」
二〇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 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 查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 總預算案	二十四年六月二 十二日第四屆第 二次會議	照案通過	二十四年六月 三十日	



三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起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鐵案呈請國府鑒核
三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草案案	二十八日第四次會議 二十三日第三次會議	右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草案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草案案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第四次會議	右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四次會議	右	照審查報告修正文字通過		鐵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三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四年幣制四川金融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費案案	同	右	照案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七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草案案	同	右	照案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八	追認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案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第四次會議	右	通過		鐵案呈奉國府指令「呈悉」
三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第四次會議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鐵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三〇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第四次會議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鐵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三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鐵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已結預算案一覽表

三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三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追認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照辦」
三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日第四屆第三〇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及還本付息表草案	二十四年十月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	同 右	通過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及還本付息表案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第四屆第三十八次會議	照案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 立法院第七週年院令交付審查未結預算案一覽表

號次	案由	令交日期	交某委員會或委員附記
一	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廿四年十月十七日	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	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廿四年十一月四日	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	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廿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擬定追加預算書及原核定第二次追加概算書案	廿四年十二月廿三日	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	各機關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	同	交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外交經濟軍事四委員會審查
六	鄂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廿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	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	同	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第七週年院令交付審查未結預算案一覽表

立法院第七週年紀念會費預算案結算案一覽表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已結條約案一覽表

號次	案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國府公布日期	附記
一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際電信公約草案案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第四屆第四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應如所議辦理」
二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非工業僱用兒童之年齡公約草案案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屆第一次會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擬暫緩批准）		錄案呈奉國府指「應如所議辦理」
三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船地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案	同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應如所議辦理」
四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際郵政公約草案案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四屆第一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應予照辦」
五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草案案	同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應予照辦」
六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際郵政包裹協定草案案	同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應予照辦」
七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際郵政匯兌協定草案案	同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應予照辦」
八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條約草案案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屆第二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應予照辦」
九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草案案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四屆第二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應予照辦」
一〇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戰時俘虜待遇公約草案案	同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應予照辦」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已結條約案一覽表

<p>一一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報告 審查加入國際裁重緩公約案</p>	<p>同</p>	<p>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p>	<p>錄案呈奉國府指 令「准如所議辦 理」</p>
--	----------	----------------------	-----------------------------------

# 立法院第七週年院令交付審查未結條約案一覽表

號次	案	由	令	交	日	期	交	某	委	員	會	或	委	員	附	記	
一	馬來雅與中國郵局互換包裹協定及其施行細則草案				廿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交	外	交	委	員	會	或	委	員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審議憲法草案一覽表

號次	案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附記
一	本院委員傅乘常與鍾馬寅初吳尚廉何遜林彬夏寒操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四屆第三四次會議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除第七十條再付原審查委員審查外餘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	本院委員傅乘常與鍾馬寅初何遜林彬夏寒操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七十條條文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四屆第三五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錄案函請中央秘書處查照轉陳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通過法規一覽表

## 說明

一 本表係彙集本院第七週年內歷次會議通過之法規依

照會次順序編列

一 凡解釋法規條文經本院通過者並附錄於後

一 附記欄內係註明該法規施行日期並本院呈報國府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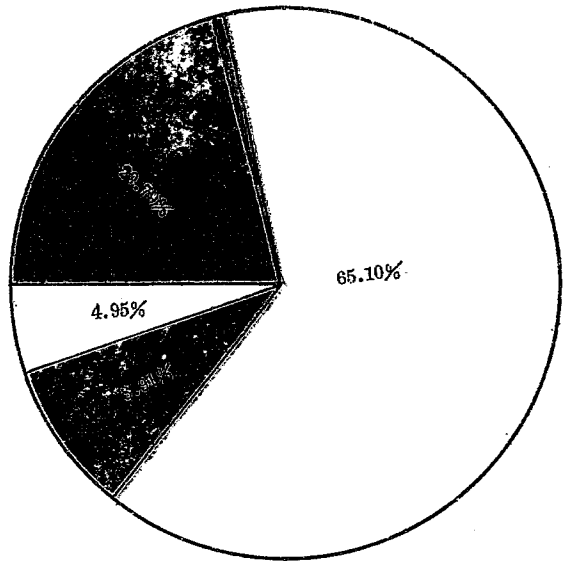
復各院各事項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通過法規一覽表

甲、法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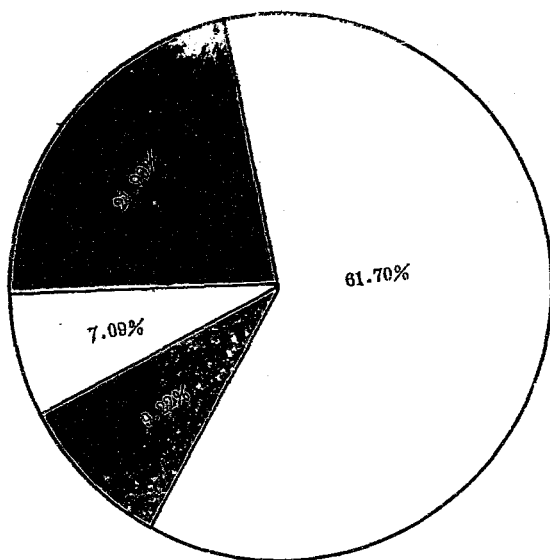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columns: 名 (Name), 稱 (Title), 議決日期及會次 (Decision Date and Session), 國府公布日期 (Government Announcement Date), 附記 (Remarks). Rows include various laws such as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中央銀行法', '民法', '刑法', and numerous local government regulations.

立法院第七週年內  
議決案件性質分類總圖



- 官制
- 官規
- 行政
- 司法
- 考試

立法院第七週年內  
通過法規性質分類總圖



官制



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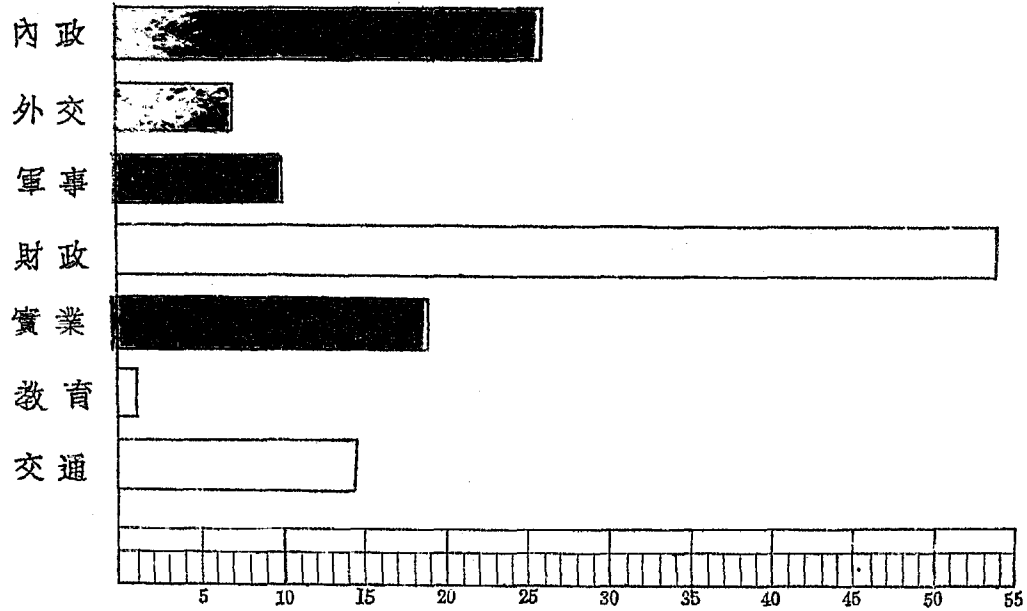
司法



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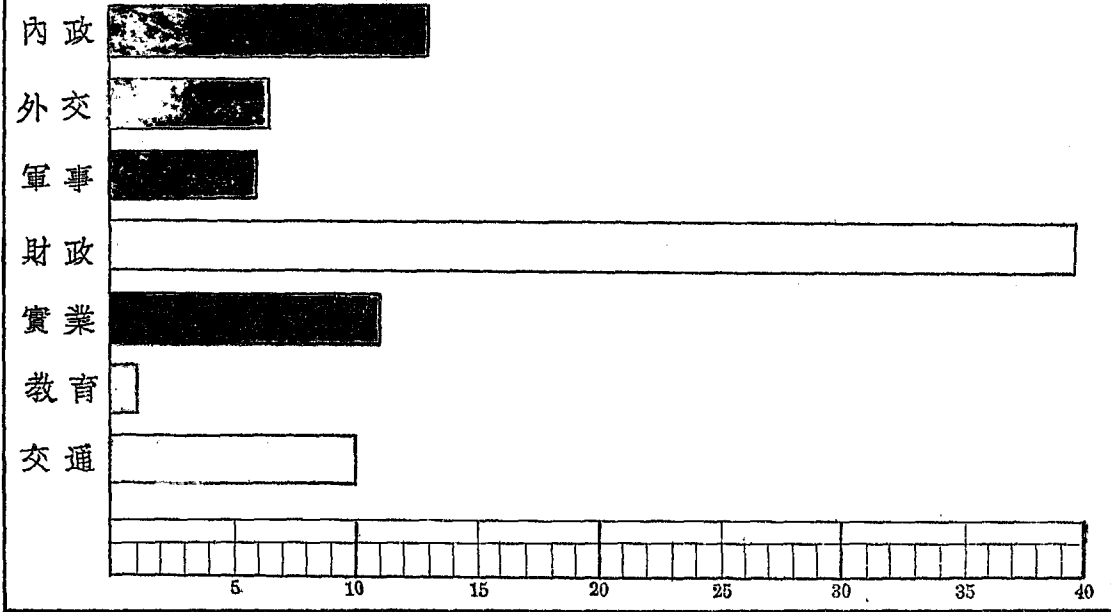


立法院第七週年內議決行政案件分類圖





立法院第七週年內通過行政法規分類圖



## 二·各委員會會議概況

本院各委員會委員，分任審查或起草工作。其審查或起草各案，有由大會議決交付辦理者，有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逕交辦理者。其審查程序，如遇所審議之案有與他委員會相關連者，則開聯席會議審查。凡審議案件，向由委員會議決指定委員若干人為初步審查，經初步審查完畢，再提出委員會議決後，始提呈大會公決。其與各院部會有關係之案，必函請列席說明。對於事實之調查，資料之搜集，無不旁諮博訪，以期事實與法律兩相適應。是以一案之審查，稍需時日。他如各法委員會，每遇一法典之起草，往往會議百數十次始克通過完成。此則各委員會審查或起草各法案之大畧情形。茲將各委員會工作分列於左：

### 甲、法制委員會

本週年計開本會會議三十次，聯席會議三十一次，初步審查會議八十三次。

已經本會辦結者，有：學位授予法原則及學位授予法草案案，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案，起草縣長考試法案，黃河水利委員會設置祕書長一案案，國民參政會組織法案，起草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案，擬請中央統一古物保存機關案案，公務員考績法等原則及草案案，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考績法施行條例案，簽具修正本院議事規則意見案，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條條文案，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案，嚴密規定各機關之組織及各機關職員之名額案，解釋森林法所載國有私有二語之含義及官署與機關之稱謂案，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及評議會條例原則案，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條文案，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原則及草案案，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案，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案，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案，典試法草案及考試院提案案，實業部提請增設合作司並修正該部組織法草案案，修正考試法四點彙列清冊及全國考銓會議提案案，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案，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案，修正考試法案，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及實施辦法草案案，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八條增加第三款案，修正出版法草案案，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案，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案，修正宣誓條例第六條條文案，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暨第八條條文案，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案，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案，對於不服政府直轄各機關之處分能否提起訴願或再訴願或逕提行政訴訟一案案，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案，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案，技術官任用條例草案案，警官任用法案，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常務委員額增至七人一案案，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管理喇嘛寺廟條例草案案，計四十五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有：修正國籍法條文及國籍

法施行條例條文案，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案，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案，會計法草案案，制定官俸法規案，省警官等暫行條例警官等表警官俸暫行條例警官俸表案，郵政法草案案，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案，解釋實業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九款特種營業之範圍及儲蓄會是否包括在特種營業之內一案案，農倉法草案案，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案，內銷商品檢驗大綱草案案，修正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案，揚子江華北太湖三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案，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案，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案，陸海空軍懲罰條例草案案，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案，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獎勵條例及圖樣案，修正海軍部組織法草案及編制系統表案，青島市政府轄境各自治區之組織權限可否變通案，修正縣組織法案，修正市組織法草案及市政局組織條例草案案，修正市參議會組織法意見案，區長補選辦法案，修正縣組織法關於縣行政部分各要點案，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參議員選舉法案，擬具對於改進地方自治原則意見案，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案，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六條條文案，假釋辦法案，土地法施行法案，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土地裁判所組織法草案案，公有土地處理條例草案案，中央地政處組織法草案案，船舶無線電台條例草案案，民營鐵道條例草案案，

專用鐵道條例草案案，地方官營鐵道條例草案案，二十四年度國家預算案，計五十一件。均已先後呈報或提出院會。

又本會或會同各委員會正在審議或起草中者，有：制定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案，制定縣佐治人員單行辦法並規定祕書任用不受資格之限制案，起草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案，制定國民大會四權行使法案，制定候選人考試法案，制定民間通用禮節儀注以期納民軌物業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案，內政部爲修正該部組織法聲復各點案，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中醫考試訂入專門職業人員考試條例案，關於考銓會議議決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原則五項應由本院審議在考試法規增訂修正一案案，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案，省銓敍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案，財政部關務廳務統稅三署組織法草案案，財政部印花菸酒稅處組織章程案，制定官俸法規案，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辦公處組織條例草案案，各機關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案，設置中央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案，設置中央各機關會計人員辦法案，關於財政部擬具設置計核司職掌一案案，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案，修正農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縣黨部委員及組織農會指導員能否被選爲縣農會幹事及省代表等職一案案，解釋農會選舉職員對於受委任之在職人員有無選舉及被選舉權案，蠶種製造取締條例草案案，實業部直轄中央模範

林區管理局等七種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農會法第十六條應否修改案，制定軍事機關甄別文學校出身之現任公務員法規案，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條文案，議訂公務員保障法草案，航業獎勵法草案案，造船獎勵法草案案，計四十件。

## 乙、外交委員會

本週年計開本會會議三次，聯席會議十三次。

已經本會辦結者，有：國際電信公約案，國際郵政公約案，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案，國際郵政包裹協定案，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案，計五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有：船舶無線電台條例草案案，修正國籍法條文案，修正國籍法施行條例條文案，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暨議定書案，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案，戰時俘虜待遇公約案，非工業僱用兒童之年齡公約草案案，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案，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草案及建議書案，工人出國條例草案案，國際載重綫公約案，農會法第十六條應否修改案，計十三件。均已先後呈報或提出院會。

## 丙、財政委員會

本週年計開本會會議二十五次，聯席會議二十三次，初步審查會議二十次。

已經本會辦結者，有：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導淮委員會改編二

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案，今後本院應行制定之法規案，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第七條文案，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第七條文案，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建設公債條例案，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修正青島市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重行支配用途案，簽註郵政法草案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意見案，解釋印花稅稅率案，湖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財政收支系統法草案案，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及清理舊欠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案，民國十六年黨軍入閩後福建省債務案，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案，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案，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准國府文官處函爲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院會是否議決或俟議定辦法再辦函請查復等由令仰核復案，追認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修正第五條第七條條文草案案，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計三十九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有：關於財政法案審議程序之建議案，說明印花稅法規定稅率理由案，修正印花稅法第三章罰則案，印花稅法稅率表內關於發貨票銀錢收據及賬單之稅率酌加修改採用簡易定額稅案，會計法草案案，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案，交易稅條例草案案，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草案案，修正交易所法條文案案，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案案，偷漏國稅處罰原則交本院議訂單行法規案又財政部稅務署主管各稅漏納處罰條例草案案，裁撤海關轉口稅及減免出口貨物稅率增加進口貨物稅率案，中央銀行法草案案，普遍增加海關進口貨物附加稅百分之十案，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案，修訂海關出口稅則案，海關進出口附加稅百分之五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繼續徵收一年案，民國二十四年



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草案案，計十九件，均已先後呈報或提出院會。

又本會或會同各委員會正銜審議或起草中者，有：改定捲菸統稅條例案，出廠稅法案，整理地方稅捐條例草案案，火酒統稅條例草案案，公債法案印花稅法所定保險業稅額過重案，對於保險單本票支票減貼或緩貼印花稅票案，制定官俸法規案，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案，財政部關務廳務統稅三署組織法草案案，財政部印花菸酒稅處組織章程案，省警官官等暫行條例警官官等表及警官官俸暫行條例警官官俸表案，財政部擬具設置計核司職掌案，審計法案，各機關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案，修正各機關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分職權行使之規定案，各機關辦理會計統計人員辦公處組織條例草案案，設置中央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案，設置中央各機關會計人員辦法案，印花稅法關於輪船提單應貼印花可否酌予變更案，計二十一件。

#### 丁、經濟委員會

本週年計開本會會議二次，聯席會議十九次，初步審查會議五十次，初步起草會議一次。

已經本會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有：解釋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第九條條文案，交

易稅條例草案案，修正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案，裁撤海關轉口稅減免出口貨物稅率及增加進口貨物稅率案，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案，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案，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案，農倉法草案案，中央銀行條例草案案，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案，對於進口貨物普遍增加稅率百分之十案，中國農民銀行條例草案案，解釋實業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九款特種營業之範圍及儲蓄會是否包括在特種營業之內案，修訂出口稅則案，海關附加稅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照案繼續徵收一年案，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暨議定書案，郵政法草案案，內銷商品檢驗大綱草案案，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案，華北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案，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厲行平均地權以舒民困列具辦法轉請施行案，租佃法草案案，業佃糾紛仲裁法草案案，修正民業鐵道條例草案案，修正專用鐵道條例草案案，地方官營鐵道條例草案，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案，計三十件。均已先後呈報或提出院會。

又本會或會同各委員會正在審議或起草中者，有：實行移民殖邊以救失業人民而固國防案，解釋農會選舉職員對於受委任之在職人員有無選舉及被選舉權案，解釋縣黨部委員及組織農會指導員能否被選為縣農會幹事及省代表等職案，修正農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蠶種

製造取締條例草案案，修正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等七種組織條例草案案，農會法第十六條應否修改案，計十三件。

### 戊、軍事委員會

本週年計開本會會議九次，聯席會議七次。

已經本會辦結者，有：修正要塞壘地帶法草案案，修正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草案案，修正訓練總監部組織法及編制表草案案，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案，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案，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草案案，修正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草案案，修正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草案案，修正陸軍禮節條例草案案，計九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有：陸海空軍懲罰條例草案案，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及編制系統表案，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案，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案，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案，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項及第十六條草案案，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案，戰時俘虜待遇公約案，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計九件。均已先後呈報或提出院會。

又本會或會同各委員會正在審議或起草中者，有：軍人陳訴法案，憲兵條例及編制系統表案，起草警察總監組織法案，制定軍事機關甄別文學校出身之現任公務人員法規案，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條文案，實行移民實邊以救失業人民而固國防案，陸軍服制條例草案案

計七件。

## 已、各法委員會

### (一)民法委員會

本週年計開本會會議三十九次，聯席會議四次。

已經本會辦結者，有：起草破產法案，起草破產法施行法案，計二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有：說明印花稅法規規定稅率理由案，修正印花稅法第三章罰則案，印花稅法草案內關於稅率及罰則案，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草案，計四件。均已先後呈報或提出院會。

又本會或會同各委員會正在審議或起草中者，有：強制執行法案，非訟事件法案，關於商業登記法規案，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草案案，海事爭議處理委員會章程草案案，計五件。

### (二)刑法委員會

本週年計開本會會議十八次，聯席會議八次。

已經本會辦結者，有：刑法施行法草案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案，提審法草案，土地施行法草案第九條條文案，修正刑法第七條條文案，計五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有：疏通監獄暫行條例草案案，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草案案，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條文案，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草案案，計四件。均已先後呈報或提出院會。

### (三) 商法委員會

本週年計開本會會議十二次，聯席會議十一次。

已經本會辦結者，有：修正會計師條例案，保險業法草案案，修正商標法條文案，計三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有：說明印花稅法規定稅率理由案，解釋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第九條條文案，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草案案，船舶無線電台條例草案案，修正交易所法條文案，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原則及草案案，加入國際載重綫公約草案案，計七件。均已先後呈報或提出院會。

又本會或會同各委員會正在審議或起草中者，有：對於華洋合資公司應以法律方式明定限制案，商業登記法草案案，航業獎勵法草案案，造船獎勵法草案案，修正儲蓄銀行法案，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草案案，海事爭議處理委員會章程草案案，信託法案，保險業法施行法案，計九件。

### (四) 自治法委員會

本週年計開本會會議五次，聯席會議二次，初步審查會議五十次。

已經本會辦結者，有：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法案，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法案，修正市參議會組織法案，修正市參議員選舉法案，計四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有：縣自治法草案案，

縣自治法施行法草案案，市自治法草案案，市自治法施行法草案案，計四件。均已先後呈報或提出院會。

又本會或會同各委員會正在審議或起草中者，有：公民四權行使程序法案，公務員保障法案，省組織法案，省參議會組織法案，保甲法案，計五件。

#### (五) 勞工法委員會

本週年計開本會會議七次，聯席會議四次。

已經本會辦結者，有：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案，修正工廠檢查法條文案，國際勞工大會制定之公約業經批准者已否實施其未批准者請分別批准或參考案，工廠安全及衛生條例草案案，職業介紹法草案案，計五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有：非工業僱用兒童之年齡公約草案案，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案，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草案及建議書案，工人出國條例草案案，農會法第十六條應否修改案，計五件。均已先後呈報或提出院會。

又本會正在起草中者，有：勞動保險法案，勞動契約法案，勞工行政制度法規案，礦工法案，計四件。

#### (六) 土地委員會

各委員會會議概況

本週年計開本會會議二次，聯席會議四次。初步審查會議二十二次。

已經本會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有：土地法施行法草案案，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公有土地處理條例草案案，厲行平均地權以舒民困案，頒布房租條例案，租佃法草案案，業佃糾紛仲裁法草案案，計八件。均已先後呈報或提出院會。

又本會會同各委員會正在審議或起草中者，有：修正土地裁判所組織條例草案案，土地裁判所附設於各級法院暫行辦法草案案，計二件。

## 事務處理概況

本院原置祕書統計編譯三處，嗣以第十九次國民政府會議將立法院統計處歸併於國民政府主計處，其立法統計工作，遂於二十年五月一日由立法院祕書處設置統計科辦理。依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設置祕書編譯兩處分掌事務。茲將第七週年中各處工作之進行，約舉於後。



本  
務  
處  
理  
概  
況

## 一· 祕書處處務概況

祕書處工作，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按照所列各項職掌，設置議事編製文書統計事務各科，分掌職務。茲將祕書處各科工作概況，分列於左：

一 屬於議事科經辦者，除在大會工作外，擬辦法案到文九百九十七件，擬辦發出文件七百六十四件，編印議程及關係文書議事錄各四十次，整理繕校大會通過法規一百四十六種，凡四千零九十六條。每次大會，均於事前蒐集參考材料，配備文書，並編印各案表件，以備考查。至緩辦與未結法案及委員缺席大會情形，均於月終彙表報告。

一 屬於編製科經辦者，以編輯立法公報、立法專刊及編製本院政治工作並施政成績月報、年報各書表爲主要工作。立法公報係按月編刊，上年已出版至第六十五期，本年從一月份起，除因暑期休會八月份停刊一次外，餘均按月刊行，現計已出版至第七十五期。立法專刊係每半年編刊一次，現已出版至第十二輯，其第十三輯正在編輯中。政治工作報告係按月彙造呈報國民政府，本週年計已編成十二份。施政成績報告亦係按月編造，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本週年計已編成十二份。

一 屬於文書科經辦者，爲文牘人事收發掌卷繕校監印六部分。關於文牘方面，本週年內，

擬辦院字稿件，如呈咨函令提案電報，計八百十八件。擬辦祕字稿件，如函牘簽呈通告，計四百零六件。擬辦各種應酬文字，計九百一十一件。至繕校方面，每星期繕印大會關係文書議事錄，多至一二百篇，少亦六七十頁，而日常各種公文繕寫亦夥。全院職員平日考勤及進退選調各項登記，以及公文收發鈐印調卷歸檔各手續，亦頗繁賾，均按祕書處辦事細則規定及習慣辦理，尙稱敏捷聯貫。

一 屬於統計科經辦者，爲有關立法統計事項。本週年內，業經編製完成者，關於立法工作統計方面，如：本院第六週年大會會議狀況統計及統計圖，大會會議狀況每月統計，逐月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各比較圖，已結暨通過案分類統計及統計圖，已結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分類統計及統計圖，已結案議決要旨統計，已結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議決要旨統計圖，通過法規分類統計，各委員會會議狀況統計及統計總圖分圖，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每月統計，會議次數與討論事項之百分比比較圖，各委員會聯席會議狀況統計及統計總圖分圖，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每月統計，聯席會議會次統計圖，本院第六週年及二十三年分議決案件及通過法規性質分類總圖，議決行政案件及通過行政法規分類圖，本院第六週年立法工作統計之引言，共六十九種。關於遼譯國際統計方面，有：咖啡可可統計，茶及蜜希花統計，甜菜及甜菜糖統計，甘蔗糖統計，菸草統計，棉子棉花統計，菜

子藤子胡藤子統計，乾椰子仁統計，芝麻花生大豆統計，棕及棕子油橄欖油統計，酒統計，橡皮統計，亞麻紫麻火麻及馬尼拉火麻統計，毛統計，生絲人造絲統計，石棉統計，木質紙漿統計，紙及紙板統計，鹽統計，水泥統計，煤及褐炭焦炭統計，電產量與電分配統計，石油統計，天然瓦斯統計，鐵鑛砂硫鐵統計，錳鋁錄及鉛礦砂統計，生鐵及合金統計，鋼統計，銅鑛砂及銅統計，鉛鑛砂及鉛統計，鋅鑛砂及鋅統計，錫鑛砂及錫統計，金銀統計，白金及混合金屬統計，硝酸鈉硝酸鈣硝酸銻硝化鈣統計，天然磷酸鹽統計，鹽基熔滓統計，磷酸石灰炭酸鉀統計，海鳥糞硫化銅硫磺統計，原棉紡紗錠數統計，食料品原料品工業品之生產指數，共七十種。關於統計索引方面，爲：統計局第二第三兩次統計之索引，實業部第二第三兩次統計之索引，海軍部第二第三兩次統計之索引，軍政部統計之索引，本院統計科統計之索引，教育部高等教育統計之索引，內政部內政調查統計之索引，中央統計處全國公路統計之索引，雲南省公路統計之索引，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第三次統計之索引，北平市統計之索引，各省財政收支統計之索引，共十五種。關於其他方面，如：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進口貿易統計，二十三年分本院治權機關組織表，二十四上半年本院治權機關員額表，本院公務人員進退待遇籍貫年齡及教育程度等表，第一期軍政部法規索引，第二期至第四期中央四十一機關法規索引，勞

工調查表格，本院統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共五十九種。其尙未完成者，如：第五期至第八期中央各機關法規索引，禁烟委員會及江西省政府統計室統計之索引，主要都市人口死亡病因統計之索引，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出口貿易統計，國際統計中之進出口貿易價值數量商品分類及世界商品貿易價值各統計，均在分別編製或彙譯中。

屬於事務科經辦者，爲管理，會計，庶務各事項。

關於管理方面，

(一) 實行新生活 本院自推行新生活以來，本股負有推進之責，各辦公室之牆壁地板，以及廚房廁所，均隨時檢查，力求清潔整齊，適合衛生。

(二) 防空及消防之設備 遵照防空處函知，設備燈火管制，以策安全，消防事項，如設置自來水管，添購滅火機，及全院電燈改裝新綫等事。

(三) 開辦公役補習班 本院工役，經歷年施以訓練，已著成效，本年復開辦補習班，工餘之暇，由本股選定教材，分請本院各職員擔任教授，冀增進各工友之常識。

(四) 警衛事項 本院警衛，向由警廳派警駐院，本股直接負責管理之責，對於全院之安甯，及門禁之慎重，均督責綦嚴，故一年間頗稱安謐。

(五) 驗收物品 本院購置物品，例由本股驗收，品質力求國產，售價務令與市情相合。

關於庶務方面，

(一)編查傢具事項 本院各項傢具，自前年開始編號登記，極便稽攷，本年凡有損壞添置者，均重行清點編號，列入表冊，以備查攷。

(二)財產目錄之編製 查本院各項財產，歲有增減，經編製財產目錄，除報由審計部審核外，並可供隨時攷查之用。

(三)購置及修理 本院需用物品，除不能購得者外，均係採用國產，以杜漏卮，其領用各部份，更設法極力撙節，院內各辦公室，凡年久失修者，均次第召工修理，務求整潔，而肅觀瞻。

關於會計方面，

(一)關於預算事項 本院因二十二年度暨二十三年度起草憲法，收支比較，頗感竭蹶，本年度預算書，業經呈奉中央核定，現已嚴格奉行，力求收支適合。

(二)關於決算事項 本院自二十二年度，奉行新會計制度，所有帳簿表冊，均按期編送，故決算得依限成立。

(三)關於改組會計室事項 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主計處第八〇號令，改組會計室，加委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室工作之分配，爲文書歲計帳務審核等四股，工作效率，益

求增進。

(四)關於現金出納及帳簿登記事項 本院經費之出納，及帳目之登記，均照頒布之統一會計制度辦理，手續完備，條理井然。

## 編譯處處務概況

編譯處工作，依照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共分五項：（一）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二）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三）關於立法參考之檢討事項，（四）關於特別編譯事項，（五）關於圖書管理事項。按照上列規定分別進行。上年十月憲法草案業經本院三讀會通過，故本處除將憲法草案分譯為外國文刊行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英法意文譯稿一書，以備各國政府及學者之參考外；以憲法草案多有「另以法律規定之」之句，是羽翼憲典，尙有待於其他之大法，方能完成法治。故本處於今年蒐集各國各種與憲法有關之法典，如選舉法，破產法，及勞工法等，先後編譯，以供本院各委員立法之參考。至本處前所編印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一書，二十三年輯業已刊行，二十四年輯正在編輯中。惟編輯各項法規之際，往往發見甲法內所援用乙法之條文，項目有不相符合者，此蓋由於乙法修正內容增刪，條文上下移易，甲法未及因而修正。又行政官署之歸併或析置，其原有職權因而改隸，而此項官署所施行之法規，亦與其機關之名稱不相符合，本處近已發見多端。爰將全部法規詳密校勘其歧異之項目與名稱，製成索引，用備修正法規時之參考。此本處一年來工作之概況也。茲將業經編譯之項目，分列於左。



甲、業經編輯之中文稿件

名	稱	附	註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二十三年輯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英法意文譯稿			
各國破產法選編			

乙、現編未竣之中文稿件

名	稱	附	註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二十四年輯			

丙、業經譯竣之中文稿件

原	文	名	稱	附	註
英	文	中國合作社法之商權			
		史帝文關於合作社法之意見書			
		美國法典第二編國會議員之選舉			
		加拿大安鄂厘阿省一九二七年斡工法			

	加拿大安大略省一九二八年鑛工法
	加拿大安大略省一九三〇年鑛工法
	德國鑛工工作時間法
	意大利鑛工救護條例
	英國一九二〇年煤鑛法
	英國一九二六年煤鑛法
	英國一九三〇年煤鑛法
	英國一九三一年煤鑛法
	英國一九三〇年鑛工急診條例
	英國遺產稅法
	美國遺產稅法
	英國選舉法
	英國防止舞弊選舉法
法	法國鑛工法(摘譯勞工法典)
文	意大利司法組織

	賴伐亞顧問上院長書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	審查譯文
	國際郵政公約最後議定書	全右
	波蘭國選舉法	
	波蘭國會選舉法令	
	埃及國選舉法	
	法國鑛工傷害責任法	
	法國鑛業童工法	
德	德國破產法	
	德國繼承稅法	
	瑞士(蘇州)人民投票與選舉及其他公權行使法規 (一九〇四年)	
	馮馬斯克對於中國土地法之批評	
俄	蘇俄刑法	
	波爾塞維克全聯邦共產黨章程	
	蘇聯蘇維埃選舉法	

原文	名稱	附註
俄文	蘇聯強迫兵役法	
法文	比國鑛工保安條例	
英文	巴西國選舉法	
丁、現譯未竣之中文稿件		
日文	日本簡易人壽保險規則	
日文	日本繼承稅法及其施行規則	
日文	日本交易所稅法	
日文	日本修正保險業法	
日文	日本間接國稅違犯規則處分法	
日文	日本信託法	
日文	日本刑事補償法	
日文	蘇聯各蘇維埃選舉進行及結果之調查格式	
日文	第三國際政綱及章程	
日文	蘇俄蘇維埃及蘇維埃大會選舉法	

日	文	日本衆議院選舉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之研究	
		日本重要地名索引	

戊、編譯之外國文稿件

原	文	名	稱	附註
中	文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譯成英文
	全	右		譯成法文
		中英法律名詞表		譯成英文 (編譯中)
日	文	現代日本人名兩文索引		譯成西文 (編譯中)

己、業經刊行之稿件

名	稱	附註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二十三年輯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英文法義文譯稿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印行
各國破產法選編	全	右

庚、業經搜集之中外圖書雜誌

類別	原有二十三年十一月止		本年新徵二十四年十一月止	
	種數	冊數	種數	冊數
中文	二、八四三	九、五四六	三、一二三	一〇、四七〇
英文	一、三七一	一、五四六	一、五七四	一、七六五
法文	二一一	二五三	二二七	二七三
德文	二二五	三二三	二一七	三二五
日文	五二五	六〇八	五五八	六三八
俄文	三一五	三二九	三四二	三六二
中西文雜誌	二六〇		二七五	

編譯處新概況

八

立法院  
議訂 憲法草案釋義

金鳴威著  
陳海澄校

本書就草案立法意旨比照各國憲法法例逐條詮釋極爲詳實稿  
經本院委員數人核閱並冠有孫院長及梁祕書長二氏序文實五  
續憲法理論之結晶籌備憲政之要籍全書三十萬言六百餘頁每  
部實價一元六角

代售處

南京	中央日報社	上海	字報服務部	天津	大公報代辦部
南京	新華書局	上海	作者書店	北平	晨報社書品部
南京	開明書店	上海	生活書店	長沙	商務印書館
南京	民智書局	梧州	世界書局	西安	西京日報社
南京	力行書店	武昌	中興書局	北平	好望書店



